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及認購其新股之主要交易； 建議更新配發新股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頁，其中載有其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第52頁，其中載有其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4至第24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智略資本函件	4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3
附錄二 — 雄景企業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147
附錄三 — 邁迪森之會計師報告	161
附錄四 — 愛德華醫院之會計師報告	188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214
附錄六 — 估值報告	222
附錄七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230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2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舊一般授權
「二零零七年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調整」	指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不時作出之調整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就買賣出售股份、出售貸款及認購認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認購及配售發表之公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辦公時間開門進行業務之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股份、出售貸款及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合共 59,952,640 港元之 170,320,000 股新股份，以作為總代價之一部分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 33,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作為總代價之一部分
「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0.352 港元 (可予調整)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93,750,000股新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之董事之舊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213,313,850股股份）
「保證金」	指	買方將於簽訂該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之11,2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愛德華醫院」 或「CQHCL」	指	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重慶成立之私營醫院，前稱為重慶中嶼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4至第247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收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創業板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上市
「邁迪森」	指	福建邁迪森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

釋 義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之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票據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可換股票據之人士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就配售配售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配售協議指定之配售代理，亦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最多將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0股新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並在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後生效之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在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之前已生效
「舊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113,627,591股股份）
「利潤保證」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利潤保證，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及計入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2,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承兌票據，以清償一部分總代價
「收購建議」	指	按照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建議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買方」	指	Wisdom Ris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退還款項」	指	保證金及認購價
「出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該等有關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於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中1,16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41,000,000港元，即根據該協議就認購股份應付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將根據該協議向買方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股本中4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雄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在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目標集團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包括（但不限於）(i)將邁迪森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ii)邁迪森收購愛德華醫院之股本權益；及(iii)賣方直接或透過其受控公司間接收購邁迪森之股本權益
「總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出售股份、出售貸款及認購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157,300,000港元
「賣方」	指	劉金瑞先生，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前目標公司之單一實益股東，亦為該協議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 (主席)

沈毅斌

翁加興

陳金山

蔣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

徐筱夫

余濟美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敬啟者: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及認購其新股之主要交易;

建議更新配發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A. 緒言

董事會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中宣佈,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總代價157,300,000港元(i)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及(ii)認購認購股份。

本公司於同一份公佈中宣佈,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以竭誠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35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不多於200,000,000股新股份(即配售股份),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出售股份、出售貸款及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157,300,000港元，買方須以現金、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方式清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建議及認購兩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敦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及認購。

本公司進一步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由獨立股東於本年度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亦建議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近期委任之董事蔣濤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委任），以及重選近期委任之董事王裕民醫生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委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及認購之詳情；(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主要交易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i) 買方：

Wisdom Ri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

劉金瑞先生，現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及

(iii) 發行人：

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包括由賣方全資擁有之目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

- (i) 買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1,16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而賣方亦同意出售該批股份及該筆貸款；及
- (ii) 買方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4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而目標公司亦同意發行及配發該批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出售貸款之金額為零元。倘出售貸款於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時之餘額並非零元，則毋須調整總代價，而訂立該協議後，目標集團產生任何出售貸款將不受任何限制。

如下文進一步闡述，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兩大營運附屬公司（即邁迪森及其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愛德華醫院）等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組成。目標集團將經營之業務之詳情載於下文「集團架構」分節及於「目標集團之資料」分節進一步闡述。

代價

出售股份、出售貸款及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157,300,000港元，其中116,3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購買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另外41,000,000港元則用於支付認購股份。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1,250,000港元（即保證金）已由買方於簽訂該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59,952,640港元藉促使本公司於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2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董事會函件

- (iii) 33,000,000港元藉促使本公司於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後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及
- (iv) 餘下12,097,360港元藉促使本公司於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後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詳情於下文「代價股份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承兌票據之條款」等節進一步闡述。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41,000,000港元（即認購價），須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i)目標集團重組獲有關當局原則上批准當日；或(b)配售完成日期。儘管原則上批准及批文（兩者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簽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取得，獲准將邁迪森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轉型一事乃目標集團重組之其中一個步驟及收購建議及認購之先決條件之一）。然而，配售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而買方亦未清償認購價。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發表之公佈宣佈有關邁迪森獲准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一事。

倘配售未能完成或配售集資金額不足以支付認購價，本公司將於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時另外發行承兌票據彌補不足數額。

倘該協議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尤其是在未能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條件之情況下），賣方將向買方退還可退還款項（即保證金及認購價之總額）。倘該協議因賣方違約而終止，可退還款項須連同每月1厘之應計利息一併退還，利息自收取可退還款項之日起計算，直至全數退還可退還款項為止。

倘終止配售及／或該協議，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總代價（包括付款條款）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賣方作出之利潤保證；(ii)收購建議及認購之原因（於「收購建議及認購

董事會函件

之原因」一節進一步闡述)；(iii)目標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及(iv)多家與目標集團業務相若之本地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0.44倍至20.49倍。總代價相當於保證利潤(定義見下文)之市盈率約13.11倍，約為上述範圍之中位數。董事認為總代價及相關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有意透過以下渠道撥付總代價之現金部分：(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ii)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i)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利潤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及計入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不得少於12,000,000港元(「保證利潤」)。倘未能達到保證利潤，總代價金額將予以調低，買方可選擇抵銷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及／或承兌票據之按元基準付款責任，金額相等於純利與保證利潤之差額。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錄得虧損淨額(「虧損淨額」)，根據利潤保證之補償金額將為虧損淨額(以正數列示)及保證利潤之總和。

倘未能達到保證利潤，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先決條件

收購建議及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方為完成：

- (a)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買賣出售股份、出售貸款與認購認購股份及據此涉及之事宜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賣方根據該協議就目標集團業務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董事會函件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予賣方；
- (d) 就邁迪森及愛德華醫院註冊成立、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經營與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邁迪森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是否有效合法徵詢中國法律意見（且意見之格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所滿意）；
- (e) 買方滿意就目標集團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g) 目標集團重組完成。

上述條件只有(b)及(e)可由買方根據該協議予以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目前買方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項條件概無獲得達成。

該協議進一步規定，倘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90日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或買方可能與賣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所有上述未獲買方豁免之條件，該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該協議先前遭受違反以及退還可退還款項之義務則除外。

完成

收購建議及認購須於該協議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可能與買方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倘收購建議及認購未能完成，根據該協議，賣方須向買方退還可退還款項。倘因賣方違約而未能完成，可退還款項須連同每月1厘之應計利息一併退還，利息自收取可退還款項之日起計算，直至全數退還可退還款項為止。

董事會函件

收購建議及認購能否完成不以配售完成為前提。

代價股份之條款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2港元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即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已作出或將作出而記錄日期為上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4%；
- (ii) 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28%；
- (iii) 本公司經配售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3%；及
- (iv) 本公司經配售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02%。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35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折讓約17.18%；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在內）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3港元折讓約20.54%；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在內）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9港元折讓約13.94%；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25.11%；及

董事會函件

- (v) 股份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104港元溢價約238.46%。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代價股份之禁售期；(ii)股份之成交價；及(iii)配售對代價股份造成之攤薄影響。董事認為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出售代價股份

賣方向買方承諾及作出契諾，於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起至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賣方概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任何代價股份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便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投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買賣股份（包括代價股份），且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程度向其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3,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息率

可換股票據將以年息率2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

到期

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到期。除非按可換股票據所依據將予發行之文據規定已於先前被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須於到期日償還。

轉換

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在內）前一日下午四時正期間，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以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52港元，並可於發生下列調整事件時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內訂明之公式予以調整：

- (i) 基於任何合併或分拆之原因導致股份面值有所改變；
- (ii)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以股代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基於資本削減或其他原因而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向股東（按彼等作為股東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從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中作出分派除外）；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或授出，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價格少於截至或於確定股份市價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買賣股份之營業日一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少於截至或於確定股份市價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買賣股份之營業日一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任何有關證券所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之條款已予修改而致令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少於有關平均收市價之80%；
- (vi)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價格少於截至或於確定股份市價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買賣股份之營業日一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
- (vii) 本公司就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少於截至或於確定股份市價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買賣股份之營業日一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

然而，毋須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i) 因行使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換股權或行使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包括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 (ii) 根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或僱員發行股份或其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有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有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證券，以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董事會函件

- (iv) 將認購權儲備（或根據任何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有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證券之條款而已設立或將設立之同類儲備）全部或部分資本化以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或
- (v) 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且將不少於據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資本化，而此等股份之市值（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訂明方式計算）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原可選擇或原應收取之現金股息金額之120%。

每次調整換股價均須獲得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核准商人銀行核證（由本公司選擇）。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52港元（相等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折讓約17.18%；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在內）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3港元折讓約20.54%；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在內）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9港元折讓約13.94%；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25.11%；及
- (v) 股份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104港元溢價約238.46%。

初步換股價由買方及賣方參照以下事宜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ii)目前股份之市價；及(iii)可換股票據之年期。

換股股份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2港元即時全面行使本金總額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將發行合共93,75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6%；
- (ii) 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1%；
- (iii) 本公司經配售股份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5%；
- (iv) 本公司經配售股份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6%。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最多（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該等票據持有人已持有之股份（如有））20%之換股股份。

其後出售換股股份將不受任何限制。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六(6)個月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任何時間，事先在十(10)個營業日前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將予贖回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現有及／或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無任何優先次序（稅務責任除外）。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分(以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惟倘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金額少於或相等於5,000,000港元,持有人只可轉讓或出讓全部可換股票據。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並無賦予任何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便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投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買賣股份(包括換股股份),且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程度向其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承兌票據之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2,097,360港元

息率

承兌票據將以年息率2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

到期

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到期。

董事會函件

提前還款

本公司可選擇於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後三個月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事先在十個營業日前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償還全部或部分（以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承兌票據。提前償還承兌票據將不會賦予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任何溢價或折讓。

出讓

承兌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分（以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承兌票據，惟倘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金額少於或相等於5,000,000港元，持有人只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承兌票據。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配售完成後但在發行代價股份前、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但在發行配售股份前、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後但在發行換股股份前，以及緊隨發行配售股份、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在發行代價股份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在發行配售股份前		緊隨1)配售完成；及 2)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在發行換股股份前		緊隨1)配售完成； 2)發行代價股份；及 3)發行換股股份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 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易權控股有限公司 及翁國亮先生 (附註1)	270,393,500	24.99	270,393,500	21.09	270,393,500	21.59	270,393,500	18.62	270,393,500	17.49
沈毅斌女士 (附註2)	5,400,000	0.50	5,400,000	0.42	5,400,000	0.43	5,400,000	0.37	5,400,000	0.35
翁加興先生 (附註2)	5,625,000	0.52	5,625,000	0.44	5,625,000	0.45	5,625,000	0.39	5,625,000	0.36
吳文東先生 (附註3)	146,000,000	13.49	146,000,000	11.39	146,000,000	11.66	146,000,000	10.05	146,000,000	9.44
賣方	-	-	-	-	170,320,000	13.60	170,320,000	11.73	264,070,000	17.08
配售代理/承配人	-	-	200,000,000	15.60	-	-	200,000,000	13.77	200,000,000	12.94
公眾人士	654,678,700	60.50	654,678,700	51.06	654,678,700	52.27	654,678,700	45.07	654,678,700	42.34
總計	<u>1,082,097,200</u>	<u>100.00</u>	<u>1,282,097,200</u>	<u>100.00</u>	<u>1,252,417,200</u>	<u>100.00</u>	<u>1,452,417,200</u>	<u>100.00</u>	<u>1,546,167,2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擁有6,187,500股股份之權益，易耀（一間由翁國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則擁有264,206,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沈毅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翁加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吳文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賣方將由於完成收購建議及認購後發行代價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目前無意因應收購建議及認購提名代表加入董事會，而該協議亦無賦予賣方該項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股份。根據將發行之配售股份、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數目計算，概無任何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發行配售股份、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完成後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股份。本公司之控制權概不會發生變動。

目標集團之董事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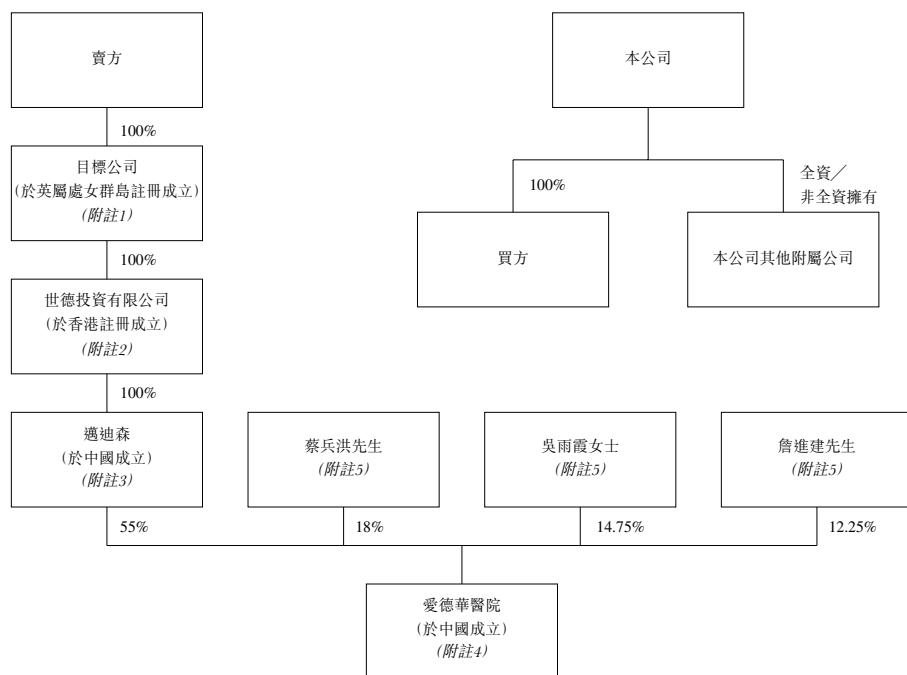
在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委任代表加入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並佔大多數席位。

董事會函件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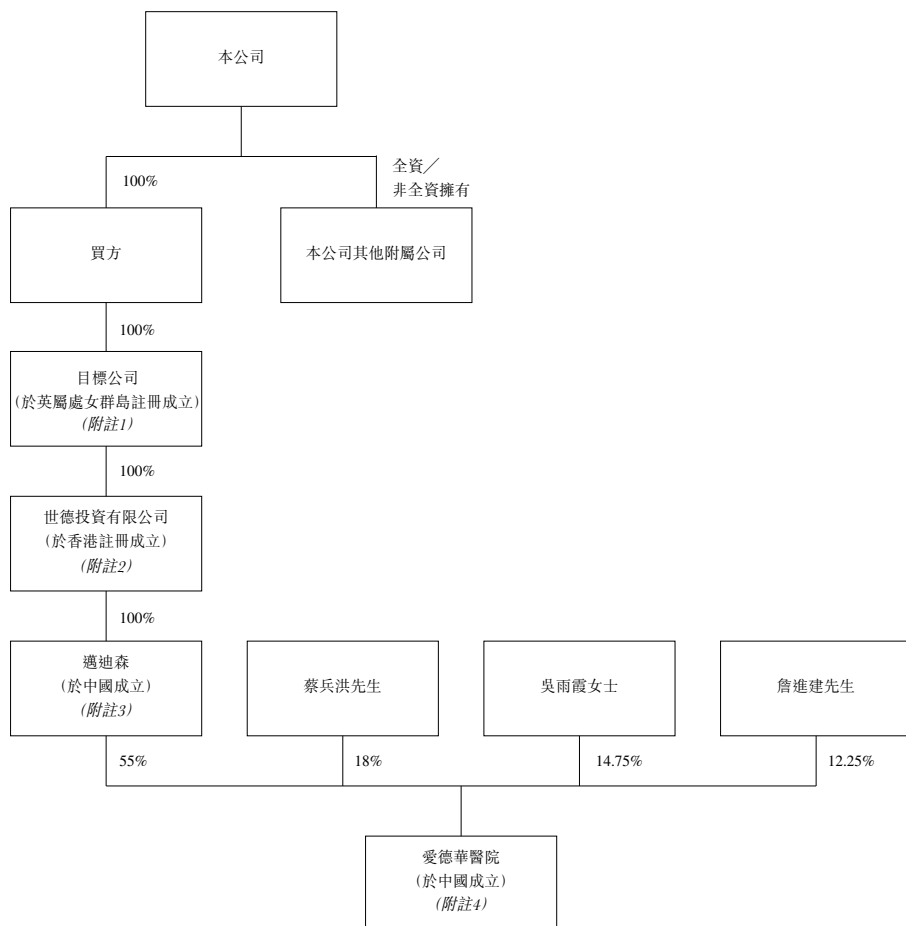
下圖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假設目標集團重組完成）於緊接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前後之集團架構：

緊接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前



董事會函件

緊隨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後



附註：

1.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僅為持有世德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成立，賣方乃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2. 世德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僅為持有邁迪森全部股本權益而成立。
3. 邁迪森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為透過認購方式收購愛德華醫院之股本權益而成立。
4. 愛德華醫院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重慶成立之公司，乃提供一般醫療服務之私營醫院。
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蔡兵洪先生、吳雨霞女士及詹進建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資料

(a) 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在中國從事顧問、投資、研發醫療管理信息系統工作及提供醫療服務。目標集團將由目標公司組成，目標公司為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世德投資有限公司及邁迪森全部權益之最終控股公司，而邁迪森將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擁有愛德華醫院之55%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世德投資有限公司及邁迪森於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業務運作。

邁迪森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邁迪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愛德華醫院之55%股本權益。儘管邁迪森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業務，但邁迪森亦將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集團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計劃主要從事顧問、投資、研發醫療管理信息系統工作。世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就收購邁迪森全部股本權益訂立協議。

愛德華醫院（目標集團另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重慶成立之私營醫院，提供一般醫療服務，包括內科病房、外科病房、整形美容、皮膚科及健康體檢等。

董事會函件

(b) 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邁迪森之主要財務數據，按邁迪森自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該等賬目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邁迪森會計師報告。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經審核)
期內除稅前(虧損)	(846)
期內除稅後(虧損)	(846)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資產淨值	53,604,324

下表進一步概述愛德華醫院之主要財務數據，按愛德華醫院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經審核賬目計算，該等賬目由賣方提供及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
營業額	4,250,000	20,788,824	2,880,064
毛利／(毛損)	(2,538,573)	(1,461,362)	789,146
期內／年內除稅前 溢利／(虧損)	(14,777,291)	(12,183,435)	177,993
期內／年內除稅後 溢利／(虧損)	(9,900,785)	(8,162,901)	119,25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資產淨值	99,215	114,456	30,233,711

董事會函件

如賣方所確認，邁迪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愛德華醫院之55%股本權益後，愛德華醫院之註冊資本透過愛德華醫院之現有及新股東（包括邁迪森）額外注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

董事預計在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後，邁迪森及愛德華醫院之客戶群、向客戶提供服務之運作及質素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目前董事亦無意對兩間公司之現有管理團隊作出重大變動，惟更改目標集團之董事會組成以便使本公司取得董事會控制權則屬例外。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團隊對目標集團之管理及業務具備充分知識及經驗，彼等繼續為目標集團服務，加上多名同樣在醫療業具備充分知識及經驗之董事參與，本集團已為經營目標集團之業務準備就緒。

(c)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及邁迪森於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營業額為零，乃由於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始任何業務運作。

愛德華醫院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4,250,000元、人民幣20,788,824元及人民幣2,880,064元（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為人民幣770,092元），反映出其業務持續增長。

此外，愛德華醫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及淨虧損，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成功轉虧為盈，錄得毛利及純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愛德華醫院之除稅前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7.40%及6.18%。

董事會函件

(d)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股東資金8港元及累計虧損19,25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邁迪森之資本架構包括股東資金人民幣40,000,000元及保留虧損人民幣846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愛德華醫院之資本架構包括股東資金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及累計虧損及儲備分別人民幣9,900,785元及人民幣9,885,544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愛德華醫院之資本架構包括股東資金人民幣40,000,000元以及累計虧損及儲備分別人民幣9,766,289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愛德華醫院之註冊資本透過愛德華醫院之現有及新股東（包括邁迪森）額外注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

(e)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錄得任何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尚未償還長期負債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邁迪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結欠少數股東之未償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076,140元及人民幣13,467,515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邁迪森並無錄得其他尚未償還長期負債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愛德華醫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33,833元及人民幣2,912,243元，而並無錄得其他尚未償還長期負債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愛德華醫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結欠少數股東之未償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956,986元及人民幣13,467,515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愛德華醫院並無錄得其他尚未償還長期負債及銀行借貸。

董事會函件

(f) 一家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邁迪森透過認購收購愛德華醫院之55%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目標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德投資有限公司收購邁迪森全部股本權益。

(g) 目標集團新業務之訂單及前景

由於目標公司僅是投資控股公司，而邁迪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開業，因此該期間並無營業額及訂單。然而，預期目標集團將在目標集團重組完成之後錄得營業額。

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邁迪森與愛德華醫院將成為目標集團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新業務之前景，請參閱「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

(h) 分部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及邁迪森於期內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故並無呈列其業務或地區分部分分析。

由於愛德華醫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年度之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乃關於經營一間醫院，而其資產及客戶超過90%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其業務或地區分部分分析。

(i)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目標公司之唯一投資為其於邁迪森之全部股本權益，而邁迪森則持有愛德華醫院55%股本權益。邁迪森及愛德華醫院之表現及未來前景已詳列於下文「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愛德華醫院概無持有任何投資。

董事會函件

(j) 有關僱員、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及邁迪森之僱員人數為零。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愛德華醫院之僱員數目分別為330人、248人及269人。有關愛德華醫院之僱員福利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03頁附錄四「愛德華醫院之會計師報告」。

(k)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及邁迪森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愛德華醫院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l) 有關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未來數年預期資金來源之計劃

就賣方而言，目標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

(m) 資產負債比率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錄得任何銀行借貸或債項或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欠少數股東之尚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3,467,515元列入邁迪森之賬目內。除上文披露者外，邁迪森並無錄得任何其他銀行借貸或債項或或然負債。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愛德華醫院並無錄得任何銀行借貸或債項或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愛德華醫院錄得或然負債人民幣20,91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愛德華醫院並無錄得其他銀行借貸或債項或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欠少數股東之尚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13,467,515元。除所披露者外，愛德華醫院並無錄得其他銀行借貸或債項或或然負債。

(n) 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之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與其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不同，故目標公司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然而，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

收購建議及認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此外亦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並製造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述，董事相信，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下，加上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未來中國醫療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機。董事認為於從事中國醫療行業之公司之潛在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在產生協同效益之餘，亦會在前景秀麗之中國醫療業開拓更多正面商機。董事未來有意在可行情況下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中國醫院合作，並會考慮開展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進行多項收購及合作項目，將其業務計劃付諸實行。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與吳文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同意向吳文東先生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76%之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向中國之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董事會函件

此外，如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8）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宣佈，本公司已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以善用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源及專業知識，合作於中國發展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就合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牙科服務訂立正式協議。

另外，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與林國雄先生及福州台江醫院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中國福州一間醫院之股本權益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商討該收購建議之條款，該份意向書之完成限期已經由有關各方同意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中宣佈，本公司已與莊艷秋女士就建議收購中國上海一間醫院之股本權益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發表之公佈所作之進一步披露，由於有關各方並無達成任何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該意向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進行收購建議及認購促進本集團拓展中國醫療業市場之業務計劃。鑑於大眾對健康日益關注，且中國人口密度長遠將維持在高水平，董事認為中國醫療業發展前景理想。董事相信通過於目標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市場推廣與業務策略，將會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帶來進展，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建議及認購可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鞏固其收入基礎及通過協同效益分散其業務風險。鑑於上文所述及賣方提供之利潤保證，加上中國醫療業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建議及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建議及認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在營業額方面，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1,09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34,230,000港元增長約20%。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有3,19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五年之虧損淨額約7,050,000港元，盈利增長約14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改善，主要由銷售環保家庭用品及在中國提供醫院環保顧問服務之營業額貢獻所帶動。該等新產品及服務項目之營業額合共約17,88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44%。本集團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乃因本集團新產品及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取得成功，以及為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約為39,688,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約15,578,000港元比較，增加約155%。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之營業額約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之40%。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7,286,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約500,000港元，增長約13.57倍。

在營業額方面，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業績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有重大改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57,993,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24,381,000港元增長約1.38倍。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之營業額約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之41%。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9,089,000港元，相對二零零五年之未經審核純利約945,000港元，增長約8.62倍。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改善，主要由在中國銷售環保密胺家庭用品、提供醫院環保顧問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之營業額增加所帶動。該等新產品及服務項目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合共約41,001,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71%。

下表顯示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衛生支出最高之十個國家之人均支出總額數據：

國家	支出總額		人均衛生支出總額				二零零零年至 二零零四年 人均衛生支出 總額之年 複合增長率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四年		%
	(等值 美元 單位:十億)	(等值 人民幣 單位:十億)	美元	等值 人民幣	美元	等值 人民幣	
美國	1,689.2	13,190.5	4,538	35,435.9	5,941	46,391.5	7.0%
日本	302.6	2,362.9	2,827	22,075.2	2,369	18,498.8	-4.3%
德國	236.7	1,848.3	2,398	18,725.3	2,864	22,364.1	4.5%
法國	151.7	1,184.6	2,061	16,093.7	2,529	19,748.2	5.2%
英國	132.6	1,035.4	1,784	13,930.7	2,224	17,366.5	5.7%
意大利	107.5	839.4	1,506	11,759.9	1,845	14,407.1	5.2%
中國	94.3	736.4	48	374.8	73	570.0	11.1%
加拿大	77.0	601.3	2,064	16,117.2	2,411	18,826.8	4.0%
西班牙	50.8	396.7	1,028	8,027.3	1,246	9,729.6	4.9%
墨西哥	45.1	352.2	323	2,522.2	433	3,381.2	7.6%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儘管中國之衛生支出總額在世衛成員國中屬高，但中國之人均衛生支出仍然很低。根據Euromonitor之數據，在上述衛生支出最高之十個國家中，中國之人均衛生支出最低。而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在衛生支出總額最高之十個國家當中，中國之人均衛生支出增長率排列首位，從二零零零年之大約48美元（約等於人民幣374.8元）增長到二零零四年之約73美元（約等於人民幣57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1%。

董事會函件

與世界衛生組織之其他成員國相比，中國近年來之衛生支出總額很高。然而，按人均衛生支出計算，中國屬最低之國家行列。而按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人均衛生支出之增長率計算，中國屬最高之國家行列。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發展，中國政府竭力提高醫療質量及提高人民之衛生意識，董事相信，中國之保健市場會繼續高速增長，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大量商機。

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時，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顧問、投資、研發醫療管理信息系統工作並提供一般醫療服務，該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經營內科病房、外科病房、整形美容、皮膚科及健康體檢。

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團隊對目標集團之管理及業務具備充分知識及經驗，彼等繼續為目標集團服務，加上多名同樣在醫療業具備充分知識及經驗之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已為經營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準備就緒，並可改善目標集團現有業務之服務質素、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

此外，董事預計在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後，邁迪森及愛德華醫院之客戶群、向客戶提供服務之運作及質素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董事會決定充分利用目標集團豐富之客源、貨源及完善之業務網絡，加快目標集團在中國醫療業之發展，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在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在現有主要業務之基礎上新增以下醫療服務：

1. 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2. 顧問、投資、研發醫療管理信息系統；
3. 綜合及專科醫院服務；及
4. 其他補充及增值醫療服務。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以上所述因素，董事會對經擴大集團之前景態度樂觀。

董事擬於中國潛力豐厚之醫療業中開拓更多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在可行情況下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彼等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持有董事認為具增長潛力之中國醫院之股權），以及考慮開展與現有業務互相補足之業務，作為收購事項後之進一步行動，以從醫療業增長中獲益，以及於長遠提升股東之回報。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開始探討新的集資及收購經營保健及醫療業務之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優質醫院）之可行性。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有關工作仍處於很初步之階段，因此將予籌集之資金金額及集資之條款及方法尚未釐定，且亦無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釐定任何具體條款。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就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及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

收購建議及認購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會將目標集團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a) 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總資產及每股資產總值分別為約87,439,000港元及約0.121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約為234,792,000港元。收購建議及認購將產生約77,859,000港元之商譽，將於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後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並將於各結算日就減值進行每年審閱。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後，除支付52,250,000港元之外，本公司將分別發行59,952,640港元之代價股份、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12,097,36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悉數清償總代價之付款責任。

(b) 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3,1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19,250港元。鑑於目標集團於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後之往績、盈利能力、管理技巧，以及本集團將於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後實現之協同效益，加上預期收購建議及認購應可提高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基礎，故經擴大集團認為中國醫療業充滿商機。

於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有權透過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愛德華醫院55%之盈利／虧損綜合入賬。

(c) 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負債約為28,077,000港元，而邁迪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0,370,388元。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總負債約為0.039港元。由於備考調整，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負債將約為98,801,000港元。以每股計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負債約為0.068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負債有所增加。

C. 更新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舊一般授權，藉以發行不超過113,627,591股股份（即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舊一般授權更新為現有一般授權並授予董事，藉以發行不超過213,313,85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運用。然而，誠如公佈所披露，預期本公司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發行工作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假設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現有一般授權將幾近全數動用。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藉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期。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1,082,097,2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完成配售後，但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前（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屆時已發行股份將合共1,282,097,200股。倘本公司於配售完成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之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假設配售已於之前完成），則根據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允許配發及發行多達256,419,4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倘配售未能完成，本公司仍將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082,097,200股已發行股份。按照不再額外發行股份及／或本公司不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16,419,4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鑑於上文所述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增加，董事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增強本集團為進一步發展業務而透過股本集資籌集資金及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之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批准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D.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執行董事蔣濤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將留任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E. 股東特別大會

收購建議及認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合共構成一項主要收購，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於收購建議及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新一般授權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因此，作為執行董事，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及翁加興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主要股東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由翁國亮全資擁有）（合共持有281,418,50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0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b)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4至第24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建議及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i)重選王裕民醫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v)重選蔣濤先生為執行董事。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連同任何簽署妥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F. 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有規定) 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G.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藉以就批授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批授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H. 推薦意見

收購建議及認購

董事認為收購建議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收購建議及認購之普通決議案。

授出新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通過授出新一般授權。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通過授出新一般授權。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6至5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本通函第4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

重選董事

董事認為上述之董事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新股之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刊發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向閣下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6至第5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陳炳權 徐筱夫 余濟美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智略資本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函件之全文，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3樓11-1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部分），以及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即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翁加興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藉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和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所作或通函所述之所有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所有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此外亦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製造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智略資本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舊一般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13,627,591股新股份（即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自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起，舊一般授權尚未獲運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附註5，倘 貴公司現有一般授權之未行使部分之百分比數額（即20%）相等於取得股東批准之舊一般授權之未行使部分，則 貴公司可於緊隨 貴公司公開發售完成後更新舊一般授權。有關公开发售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發售章程。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舊一般授權獲得更新及董事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即213,313,85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運用。然而，誠如該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預期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假設成功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現有一般授權已接近悉數運用。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只有13,313,850股新股份尚未獲運用。

為維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財政靈活性，因此董事建議敦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合共擁有1,082,097,2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於完成配售（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後，但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前， 貴公司將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屆時已發行股份將合共1,282,097,200股。倘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之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除外），則根據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將獲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56,419,44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股本集資並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支付利息責任，因此實屬 貴集團取得資金來源之重要途徑。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並無任何即時資金需要，現時亦無任何有意投資者就股份投資提出任何具體建議，然而董事會建議敦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以便在日後出現資金需要或有意投資者提出具吸引力之條款投資股份之時，董事會可迅速向市場及該等投資商機作出回應。

貴集團業務持續擴展及其他融資途徑之靈活性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隨著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加上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董事相信，未來中國醫療市場將為 貴集團帶來大量商機。董事認為於中國醫療業務之潛在投資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並可於具發展潛力之中國醫療行業產生協同效益及帶來其他正面商機。董事擬尋求日後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中國醫院合作，並考慮從事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之業務。為落實有關業務計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已進行多項收購及合作項目。

鑑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接近悉數運用，倘出現任何需要發行新股份之投資機會， 貴公司可能須就此敦請批准授出特別授權，董事無法確定能否及時向獨立股東取得所需批准。此外，新一般授權為董事提供機會把握利好股本市場條件，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

智略資本函件

儘管 貴集團現時業務並無即時資金需要，現時亦無有意投資者就股份投資提出任何具體建議，惟董事相信，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令 貴集團迅速作出投資決定把握可能隨時出現之投資機會。董事亦認為，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最大靈活性，籌集額外資金作日後發展或投資或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靈活性，應付日後業務發展及／或及時作出投資決定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資金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途徑

於適當情況下， 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撥付日後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所需。儘管目前有足夠資金應付現時所需，惟無法確定有關現金資源是否足以或會否有其他融資途徑應付 貴公司日後可能物色到之適當投資所需。

此外，由於債務融資或會對 貴集團構成利息負擔，經考慮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集資成本及當時之金融市況後，董事認為，發行新股份以籌集現金或發行新股份以獲得其他公司之股本權益等股本融資可能為就該等投資及／或收購提供資金之適當途徑，並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作日後發展及擴展用途。

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途徑，而 貴公司就決定日後業務發展及／或投資之融資方式（包括股本發行）獲得靈活性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智略資本函件

獨立股東股權攤薄之可能性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ii)就闡釋而言，完成配售及悉數運用新一般授權之潛在攤薄影響；(iii)完成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及(iv)悉數運用新一般授權、完成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

股東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完成配售及悉數 運用新一般授權		(iii) 完成配售及發行代價 股份及換股股份		(iv) 悉數運用新一般授權、 完成配售及發行代價 股份及換股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翁國亮先生 (附註1) 及聯繫人士	270,393,500	24.99	270,393,500	17.57	270,393,500	17.49	270,393,500	15.00
沈毅斌女士 (附註2)	5,400,000	0.50	5,400,000	0.35	5,400,000	0.35	5,400,000	0.30
翁加興先生 (附註2)	5,625,000	0.52	5,625,000	0.37	5,625,000	0.36	5,625,000	0.31
吳文東先生 (附註3)	146,000,000	13.49	146,000,000	9.49	146,000,000	9.44	146,000,000	8.10
賣方	-	-	-	-	264,070,000	17.08	264,070,000	14.65
配售代理／承配人	-	-	200,000,000	13.00	200,000,000	12.94	200,000,000	11.10
根據新一般授權 發行之股份	-	-	256,419,440	16.67	-	-	256,419,440	14.23
公眾人士	654,678,700	60.50	654,678,700	42.55	654,678,700	42.34	654,678,700	36.32
總計	<u>1,082,097,200</u>	<u>100</u>	<u>1,538,516,640</u>	<u>100</u>	<u>1,546,167,200</u>	<u>100</u>	<u>1,802,586,640</u>	<u>100</u>

附註：

1. 翁國亮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2. 沈毅斌女士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翁加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吳文東先生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亦為 貴公司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智略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於完全完成配售及悉數運用新一般授權後，獨立股東之股權總額將自最後可行日期約60.50%減至約42.55%。經考慮上文所討論新一般授權之裨益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股權攤薄或潛在攤薄實屬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新一般授權獲運用時，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可能出現之攤薄影響。

此 致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1.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收購建議及認購以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25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1,082,097,200</u> 股股份	<u>54,104,860</u>
--------------------------	-------------------

於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時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25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1,082,097,200 股股份	54,104,860
-------------------	------------

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10,000,000
-------------------	------------

<u>170,320,000</u> 股代價股份	<u>8,516,000</u>
--------------------------	------------------

<u>1,452,417,200</u>	<u>72,620,860</u>
----------------------	-------------------

股份、配售股份與將予發行之悉數繳足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均將會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且不擬申請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3,534,400份，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合共有1,368,82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各自之行使價（當中兩者均曾不時調整）及其各自之行使期概述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前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0.409港元	1,368,822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156,240,250份購股權。經議決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分別為0.627港元（經調整）、0.62港元（經調整）及0.51港元，而行使期則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各為期10年。購股權持有人、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概述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翁國亮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242,08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5,800,000
沈毅斌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705,24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100,000

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翁加興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572,91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200,000
陳金山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蔣濤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本集團僱員 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15,416,445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0.620港元	16,541,25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2,100,000
總計			156,240,250

(c)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共賦予持有人可換新股15,527,950股。

(d)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33,298,711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481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而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證券。

2.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1,088	34,230	18,5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5	(6,666)	(39,447)
稅項	(561)	(440)	—
年度溢利／(虧損)	3,094	(7,106)	(39,447)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191	(7,045)	(34,729)
少數股東權益	(97)	(61)	(4,718)
	<u>3,094</u>	<u>(7,106)</u>	<u>(39,447)</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9,162	28,655	27,126
總負債	28,144	(9,526)	(9,402)
權益總額	<u>31,018</u>	<u>19,129</u>	<u>17,724</u>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本附錄提述之頁次乃本公司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年報之頁次。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0	41,088	34,230	18,578
銷售成本		(19,281)	(15,539)	(8,916)
毛利		21,807	18,691	9,662
其他收益	20	40	79	76
其他收入	21	3,465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86)	(2,017)	(1,864)
行政開支		(18,408)	(17,912)	(21,3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964)	(3,715)	(11,791)
無形資產減值		–	–	(10,007)
商譽減值		–	–	(3,134)
陳舊存貨撥備		–	(1,282)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22)	(97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1	3,954	(6,378)	(39,345)
財務費用	24	(299)	(288)	(1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5	(6,666)	(39,447)
稅項	25	(561)	(440)	–
年度前溢利／(虧損)		3,094	(7,106)	(39,447)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191	(7,045)	(34,729)
少數股東權益		(97)	(61)	(4,718)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3,094</u>	<u>(7,106)</u>	<u>(39,447)</u>
每股盈利／(虧損)	27			
— 基本		<u>0.73港仙</u>	<u>(2.05港仙)</u>	<u>(0.18港仙)</u>
— 攤薄		<u>0.63港仙</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列作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4,585	2,342	2,888
待售投資	7	138	131	–
商譽	9	1,893	1,893	–
		<u>16,616</u>	<u>4,366</u>	<u>2,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250	2,373	4,5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211	18,780	11,0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92	3,136	8,649
		<u>42,546</u>	<u>24,289</u>	<u>24,238</u>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591	8,470	6,663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16	111	7	9
欠董事款項	17	655	664	473
欠一家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款項	17	160	160	160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	999
信託收據貸款		–	–	1,091
應付稅項		568	225	–
		<u>11,085</u>	<u>9,526</u>	<u>9,395</u>
流動資產淨值		<u>31,461</u>	<u>14,763</u>	<u>14,8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077</u>	<u>19,129</u>	<u>17,73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8	16,762	–	–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6	297	–	7
少數股東權益		<u>36</u>	<u>133</u>	<u>325</u>
資產淨值		<u><u>30,982</u></u>	<u><u>18,996</u></u>	<u><u>17,39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7,247	13,904	11,587
儲備		13,735	5,092	5,812
股東資金		<u><u>30,982</u></u>	<u><u>18,996</u></u>	<u><u>17,399</u></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	—	—	—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		53	113	113
附屬公司欠款		—	—	4,699
銀行結餘		38	7	7,950
		<u>91</u>	<u>120</u>	<u>12,762</u>
減：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576	378	149
應付稅項		—	151	—
		<u>576</u>	<u>529</u>	<u>14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85)</u>	<u>(409)</u>	<u>12,613</u>
(負債)／資產淨額		<u><u>(485)</u></u>	<u><u>(409)</u></u>	<u><u>12,61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7,247	13,904	11,587
儲備	14	<u>(34,494)</u>	<u>(14,313)</u>	<u>1,026</u>
股東(虧絀)／資金		<u><u>(17,247)</u></u>	<u><u>(409)</u></u>	<u><u>12,613</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儲備 千港元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為權益)	11,587	50,064	2,935	(12)	-	-	-	(47,175)	-	17,39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如前個別呈報 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325	32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1,587	50,064	2,935	(12)	-	-	-	(47,175)	325	17,72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355	-	-	-	-	-	355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	-	-	-	12	-	-	-	-	(131)	(119)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虧損淨額	-	-	-	367	-	-	-	-	(131)	236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7,045)	(61)	(7,106)
年度虧損總額	-	-	-	367	-	-	-	(7,045)	(192)	(6,870)
發行股份	2,317	6,025	-	-	-	-	-	-	-	8,342
發行開支	-	(67)	-	-	-	-	-	-	-	(6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經重列)	13,904	56,022	2,935	355	-	-	-	(54,220)	133	19,12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98	-	-	-	-	-	98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98	-	-	-	-	-	98
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3,191	(97)	3,094
年度收入總額	-	-	-	98	-	-	-	3,191	(97)	3,192
發行股份	2,780	-	-	-	-	-	-	-	-	2,780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4,448	-	-	-	-	-	-	-	4,448
發行開支	-	(627)	-	-	-	-	-	-	-	(6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開支	-	-	-	-	449	-	-	-	-	449
行使購股權	563	336	-	-	(336)	-	-	-	-	563
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溢價	-	585	-	-	-	-	-	-	-	585
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	-	-	-	-	-	499	-	-	-	499
轉入儲備	-	-	-	-	-	-	37	37	(74)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	17,247	60,764	2,935	453	113	499	37	(51,103)	36	31,018

附註：

- (a)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盈餘儲備(除非公積已達致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5%至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企業擴展基金。董事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指定之範圍內，可酌情決定實際撥出之百分比。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5	(6,666)	(39,44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35)	(73)	(5)
利息開支	299	288	102
商譽攤銷	-	425	190
無形資產攤銷	-	1	600
壞賬撇銷	-	173	-
壞賬收回	(91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7	1,012	1,83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107)	2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	264	240
固定資產減值	-	-	1,303
無形資產減值	-	-	10,007
商譽減值	-	-	3,1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22	9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964	3,542	11,791
陳舊存貨撥備	-	1,282	-
貿易應付款轉回	(2,285)	-	-
陳舊存貨撥備轉回	(254)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開支	(44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3,410	764	(9,277)
存貨(增加)／減少	623	1,750	(2,1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479)	(9,633)	(1,2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248	(424)	4,204
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444)	(7,543)	(8,490)
已付海外稅項	(67)	(215)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51)	-	(2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662)	(7,758)	(8,517)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5	73	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85)	(299)	(1,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35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31)	–
購買一家附屬公司 (已扣除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6	–	(3,081)	–
出售附屬公司 (已扣除售出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	(485)	(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93)	–	1,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743)</u>	<u>(3,923)</u>	<u>(20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3)	(288)	(10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228	8,342	10,046
發行股份成本		(627)	(67)	–
行使購股權應所得款項		1,148	–	–
融資租約產生之借貸		408	–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18,000	–	–
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		(827)	–	–
一家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注資		–	–	128
償還融資租約		(7)	(9)	(293)
來自董事借款		–	280	453
還款予董事 (償還)／籌得短期銀行貸款 (償還)／籌得信託 收據貸款之借款		(9)	–	–
		–	(999)	999
		–	(1,091)	1,0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5,261</u>	<u>6,168</u>	<u>12,32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5,856	(5,513)	3,59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36</u>	<u>8,649</u>	<u>5,052</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992</u>	<u>3,136</u>	<u>8,64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992</u>	<u>3,136</u>	<u>8,649</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則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其他合理因素下作出，而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成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因此，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本公司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期間確認。如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之判斷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而於下一年度附有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於財務報表附註4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乃與其營運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根據有關要求重列。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之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過渡及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	所得稅－經重估不折舊資產之復原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3、27、33、37、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15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採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少數股東權益現於權益總額內列示。於綜合損益賬內，少數股東權益乃以年度總溢利或虧損之分配而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估。所有本集團之實體擁有相同之功能貨幣於各自之財務報表內作為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辨識及其他關連人士披露。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財務工具之確認、計量、取消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步確認時藉按公平值確認其負債部分（以等值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及股本部分應佔之負債部分之發行所得款項及公平值差額釐定）分為負債及股本部分。負債部分其後乃以攤銷成本計值。股本部分乃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在此情況下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贖回（在此情況下將直接發放至保留盈利）。

於過往年度，可換股票據乃以面值列賬。財務費用乃以實際利率法累計。就可換股票據安排產生之發行成本乃於發行年度之損益賬扣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換股票據，並無須對以往年度作出調整。

-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賬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支出，而相應增加則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並連同行使價（當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於過往年度，概無金額於授出購股權時確認。倘若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乃僅以應收購股權之行使價入賬。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已於各期間之損益賬內追溯支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並不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須作未來應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商譽乃以直線法於其5年可使用經濟年期資本化及攤銷，並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接受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條文，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少對銷。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該重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21已導致計量有關因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隨著透過使用而恢復該資產之賬面值之稅項影響而計量。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乃預期透過使用而收回。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投資物業，並無須作出調整。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有關準則(如適用)之過渡性條文而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交換資產交易中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首次計量按公平值入賬,僅適用於日後進行之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海外業務之日後商譽入賬及公平值調整;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禁止根據本準則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本集團應用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法」對沖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之關係。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前瞻應用。

(i) 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其他投資	(131)	—	(131)
可出售財務資產	131	—	131
累計攤銷	—	(3,796)	(3,796)
商譽	—	3,796	3,796
	<u> </u>	<u> </u>	<u> </u>
	—	—	—
	<u> </u>	<u> </u>	<u> </u>

(ii)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 千港元	香港 財務申報 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	–	449	4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增加	964	–	–
呆壞撥備減少	(964)	–	–
	<u>–</u>	<u>449</u>	<u>449</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u>–</u>	<u>0.10港仙</u>	<u>0.10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u>–</u>	<u>0.09港仙</u>	<u>0.09港仙</u>

(iii) 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 千港元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2號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增加	499	–	49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增加	–	113	113
	<u>499</u>	<u>113</u>	<u>612</u>

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除非另有所指，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經修訂)	開採及估算礦產資源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5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 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所引發 之責任承擔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中的財務報告引用重述方法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引入有關企業資本水平及其如何管理資本之披露。本集團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結論為主要之額外披露將為對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要求之資本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容許在(a)交易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及(b)外匯風險會影響綜合損益表時，將預計集團內部交易極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集團內部交易合資格成為對沖項目，故該修訂與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公平值選擇改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工具分類之定義，並限制歸入此類之財務工具。由於本集團應可遵守歸入此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工具之經修訂條件，故本集團認為該修訂對財務工具之分類應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遵守該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規定已作出的財務擔保(該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的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的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的承擔的開支。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引入旨為改善與財務工具有關資料的新披露規定。該準則規定對與金融工具所承受的有關風險作出質素及量化資料披露，包括對有關信貸風險、流動現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作出最低披露的規定。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的披露要求。該準則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進行呈報的所有實體。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其他上述準則對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將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算。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商譽

商譽指一項收購之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就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納入於無形資產內。商譽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並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乃包括於與已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乃就減值測試而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表決權、擁有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可委任或罷免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投大多數票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得出。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仍然擁有權所附管理權及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提供環保分析、計量及環保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安裝污水處理系統收入採用完成比例法確認，主要按已產生成本佔完成合約之預計總成本百分比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之貸款之利息收入按本來之實際利率確認。

租賃資產

凡租賃資產（不論租約年期）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日期之公平值撥充資本。租賃承擔任何未償還本金部分列作本集團之承擔款項。財務費用乃指總租賃承擔與購入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就有關租約期內於損益賬扣除，從而得出各會計期間尚餘承擔款項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相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基準在損益賬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狀況與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於清楚顯示開支乃因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之情況下，開支當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固定資產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出售資產之盈虧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於損益賬確認。

無形資產

經營權及知識產權

購入之經營權及知識產權乃按成本值減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經營權及知識產權之攤銷乃按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計算。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一切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內估計售價減達致出售該等存貨之一切估計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去減值撥備。倘有客觀憑證本集團將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設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資產賬面值及預期現金流現值之差額，按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損益賬確認。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會每年評估減值最少一次，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亦會檢討有否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數額確認。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歸為一組。除商譽外，承受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就可能撥回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檢討。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年內溢利，乃根據稅務機關訂立之規則於應付所得稅時釐定。

遞延稅項指預期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負債法入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每逢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會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數額時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債項或套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投資

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前，本集團將於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分類為其他投資。

於債務之投資

持至到期之證券乃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加／減直至即日之任何已攤銷折讓／溢價。折讓或溢價乃於直至到期日期間攤銷，並於損益賬內納入為利息收入／開支。撥備乃於出現非暫時性之減值時作出。

個別持至到期證券或持有相同證券之賬面值乃於結算日審閱，從而評估信貸風險及是否可預期收回賬面值。撥備乃於賬面值預期不能收回時作出，並即時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所收購投資之目的將投資分類為以下類別，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將釐定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主要收購作短期出售或由管理層指定，則列作此類別。此類別之資產若持作出售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亦列作流動資產。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本集團向借方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賬項時產生，將列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之資產則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可換股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iii. 持至到期之投資

持至到期之投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投資。

iv.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列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將列為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者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投資。

買賣投資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所有非按公平值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交易成本入賬。當收取投資現金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投資將終止確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之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於產生時列入損益賬。列作可供出售之資產出售或出現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賬為投資證券損益。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當時買入價計算。若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非上市證券），則本集團將以估值技巧計算公平值。該等技巧包括參考最近期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以及可反映發行公司獨有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已掛牌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現有出價為基準。如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並無活躍市場，則本集團乃以估值技術確立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調整以反映發行人之特定情況。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值出現減值。列作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公平值如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須釐定是否出現減值。若有跡象顯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減值，則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減任何過往於損益賬確認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將由權益扣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得於收益表撥回。

可換股票據

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票據，如所發行股份數目不會隨其公平價變動而改變，會作為複合式金融工具入賬。在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按運用初始確認時適用於並無轉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的市場利率對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折現後之現值計算。所得款項超過最初確認為負債部分之金額之任何部分，會確認為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餘成本列值。就負債部分在損益賬中確認之利息開支，乃運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會在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確認，直至轉換或贖回票據為止。

如轉換票據，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代價。如贖回票據，則可換股票據儲備會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賬目所載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合併賬目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乃作為其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入賬。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資產與負債均以收市匯率換算；
- (b) 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被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境外業務，以及其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該投資之貨幣工具之投資淨值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記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變現。流動負債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償付。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方會被確立為資產。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流通性極高、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扣除須於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有關債務，以及能夠可靠估計債務數額時確認。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撥備會以償付有關債務之預計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入賬。

僱員福利

- i. 本集團有關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款項須按其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就本集團海外實體之僱員作出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 iii. 停職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計劃且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明確表示停職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所作之估計，並於損益賬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所產生之影響，並於資產負債表內相應調整餘下歸屬期之股權。

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在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指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開支。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列賬。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可按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加以區別的組成部分，其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

各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向其他外界人士所獲相似條款計算。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部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入有關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部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年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借款、集團及融資開支以及公司收入。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及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南韓營運，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及韓圓結算。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該等貨幣所帶來之外匯風險。港元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彼等之間之外匯風險因而有限。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不須承受貨品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已有既定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提供服務及安裝廢水處理系統乃對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該等信貸風險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監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藉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有充足流動現金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途徑，令本集團可於短期及長期達致其流動資金需求。

(d)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貸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借貸則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監控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公平值估算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項乃使用類似財務工具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釐定其餘財務工具公平值時則使用其他方法，例如估計貼現金流量。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名義價值扣除估計信貸調整將視為接近其公平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值之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財務工具可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就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和假設，有關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一致。其中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a)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2之會計政策，每年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管理層就業務之未來營運、稅前貼現率作出之估算及假設，以及其他與使用中價值計算相關之假設。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狀況乃定期審閱，從而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予收回，並在協定信貸期已逾期時馬上作出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可能不時面對延期收款。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性出現疑問，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銷記錄作出呆壞賬特定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初步可能辨識為可予收回，惟及後變成未能收回並導致有關應收款項其後須於損益賬內予以撇銷。就並無作出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變更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於收購資產當時根據過往經驗、資產之預期用途及耗損，以及由資產之市場須求或所產生之服務變更所引致之技術折舊釐定。本集團亦就對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繼續有效進行每年審閱。

(d)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倘發生觸發事件指出資產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將對該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之重大不利變動、業務或監管環境變動或若干法律事件。該等事件需要管理層就有否發生該等事件之判斷而詮釋。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乃被審閱，以評估彼等之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降至低於彼等之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於未來使用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加上該資產出售時之剩餘價值。倘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該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支付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之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臨時差額或稅務損失而可用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利潤時，則會確認與該等臨時差額及稅務損失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應用的結果或有不同。

(f)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票據獲兌換或贖回時耗盡為止。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將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的換股權轉換。分辦負債及股權部分需要運用對市場利率之估計。

(g) 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僱員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乃根據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使用包括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假設而計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於各結算日之截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就以股份付款交易所確認的累積開支，指本集團對歸屬期完結時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

5. 地區及業務分類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格式呈報：(i)按地區劃分之首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按業務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方式。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大陸（「中國」）及韓國，而該等營業地區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2,614	9,375	5,812	5,194
中國	12,919	362	8,211	83
韓國	15,555	24,493	8,299	11,397
	<u>41,088</u>	<u>34,230</u>	<u>22,322</u>	<u>16,674</u>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			40	79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18,408)	(22,90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954	(6,156)
財務費用			(299)	(28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5	(6,666)
稅項			(561)	(440)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094</u>	<u>(7,106)</u>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7,079	18,619	3,976	3,955
中國	18,102	813	3,686	2,400
新加坡	-	-	200	200
韓國	3,003	6,559	3,112	2,964
	<u>48,184</u>	<u>25,991</u>	<u>10,974</u>	<u>9,519</u>
未分配	10,978	2,664	17,170	7
	<u>59,162</u>	<u>28,655</u>	<u>28,144</u>	<u>9,526</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折舊與攤銷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990	-	571	889
中國	12,216	-	496	295
韓國	479	314	560	254
	<u>13,685</u>	<u>314</u>	<u>1,627</u>	<u>1,438</u>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3	-	207	2,363
中國	-	264	-	873
韓國	-	-	757	479
	<u>13</u>	<u>264</u>	<u>964</u>	<u>3,715</u>

業務分類

本集團從事：(1)環保及環保相關業務，包括(i)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以及(ii)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2)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

	製造及 銷售環保產品		污水處理系統及 環保設施安裝、工程 及管理、提供環保 分析及計量服務		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 及其相關產品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8,682</u>	<u>9,737</u>	<u>25,164</u>	<u>24,493</u>	<u>7,242</u>	<u>-</u>	<u>-</u>	<u>-</u>	<u>41,088</u>	<u>34,230</u>
分類資產	<u>2,604</u>	<u>11,704</u>	<u>20,819</u>	<u>6,559</u>	<u>19,286</u>	<u>-</u>	<u>16,453</u>	<u>10,392</u>	<u>59,162</u>	<u>28,655</u>
資本增加	<u>501</u>	<u>-</u>	<u>479</u>	<u>314</u>	<u>12,216</u>	<u>-</u>	<u>489</u>	<u>-</u>	<u>13,685</u>	<u>314</u>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332	3,495	1,260	538	1,699	7,324
添置	63	-	-	13	238	31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62	-	-	177	118	457
匯兌差額	43	-	-	11	19	73
出售附屬公司	(9)	-	(28)	-	(18)	(55)
轉撥至存貨	-	-	(76)	-	-	(76)
出售	(323)	(2,794)	-	(306)	(14)	(3,43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268	701	1,156	433	2,042	4,600
添置	137	455	12,205	596	292	13,685
匯兌差額	320	-	-	181	402	903
出售	-	-	-	-	(46)	(4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725	1,156	13,361	1,210	2,690	19,14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326	2,827	328	224	731	4,436
本年度撥備	96	210	254	106	346	1,0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	-	(9)	-	(2)	(13)
轉撥至存貨	-	-	(19)	-	-	(19)
出售時撥回	(323)	(2,794)	-	(41)	-	(3,15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97	243	554	289	1,075	2,258
本年度撥備	267	217	524	142	477	1,627
出售時撥回	-	-	-	-	(33)	(33)
匯兌差額	146	-	-	174	385	70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10	460	1,078	605	1,904	4,5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5	696	12,283	605	786	14,58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1	458	602	144	967	2,342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4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使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之總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約為984,000港元及443,000港元。

7.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138	131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經營權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組織	總計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000	770	-	10,7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	-	1	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770	1	10,77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000	770	-	10,770
年內攤銷	-	-	1	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770	1	10,77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10,000,000港元經營權指所收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計尚餘年期為20年有關在香港及中國若干城市銷售、裝置及經營食品廢物管理業務之獨家權利，包括修改及生產相關機器之權利。

知識產權指所收購有關中國大陸一名教授開發之專業知識及知識產權之全球獨家使用及擁有權。知識產權於收購時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檢討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由於該等無形資產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充份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故確定上述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減值10,007,048港元。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之組織成本以直線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371
年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30)	2,318
	5,68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報)	5,689
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	(3,796)
	1,89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3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371
年內攤銷	425
	3,79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報)	3,796
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	(3,796)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3

於過往年度，商譽以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5年內攤銷。於採納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攤銷商譽已與就該日之商譽成本對銷。

商譽乃分配至根據經營地點及業務分類識別之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於韓國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	<u>1,893</u>	<u>1,893</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利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下文所呈列之估計比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使用中價值之主要假設：

毛利率	62%至65%
增長率	6%至22%
折讓率	5%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乃根據已簽署合約之總金額及條款計算。所用折讓率為稅前折讓率，並反映有關相關分類之特定風險。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27	1,527
減：減值	(1,527)	(1,527)
	<u> </u>	<u> </u>
貸款予一家附屬公司	13,000	13,000
減：貸款予一家附屬公司撥備	(13,000)	(13,000)
	<u> </u>	<u> </u>
	<u> </u>	<u> </u>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896	95
在製品	410	3
製成品	1,944	2,275
	<u> </u>	<u> </u>
	<u>3,250</u>	<u>2,373</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538	10,725
已向供應商支付之訂金 根據不具法律約束力之 諒解備忘錄已付訂金 (附註38)	267	306
已付訂金	1,409	7,187
預付款項	1,554	367
其他應收款項	1,443	195
	30,211	18,780
	30,211	18,780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連同繳交訂金及分期收款。除若干長期客戶及分期收款（一般須於發出後1至2年內支付）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11,403	3,804
91至180日	427	3,328
181至365日	1,287	1,735
超過365日	5,987	4,668
	19,104	13,53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b))	(3,566)	(2,810)
	15,538	10,725
	15,538	10,725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810	1,982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	-	(103)
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備	756	931
	<u>3,566</u>	<u>2,810</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66</u>	<u>2,810</u>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
— 股份合併 (附註(a))	(1,200,000,000)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b))	300,000,000	15,000
	<u>6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58,671,667	11,587
— 就認購而發行新股 (附註(c))	231,730,000	2,317
	<u>1,390,401,667</u>	<u>13,904</u>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0,401,667	13,904
— 股份合併 (附註(a))	(1,112,321,334)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就認購而發行新股 (附註(d))	55,600,000	2,780
— 行使購股權 (附註19)	11,250,000	563
	<u>344,930,333</u>	<u>17,247</u>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4,930,333</u>	<u>17,247</u>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藉增設額外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由1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按每股0.036港元向第三方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231,7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較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0.14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74%。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投資環保相關項目之資金。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13港元分別向三名獨立第三方Chan Fung先生、Lau Kam Chee先生及Fruitful Profi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6,000,000、23,600,000及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價較認購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19.25%。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0,000港元，已用於撥資本集團在中國之環保相關項目之未來投資、其他具潛質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就於結算日後生效之供股，請參閱附註38。

14. 儲備

本公司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繳入盈餘	可換股		總計
	股份溢價	儲備		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50,064	-	1,452	-	(50,490)	1,026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6,025	-	-	-	-	6,025
發行開支	(67)	-	-	-	-	(6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1,297)	(21,29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6,022	-	1,452	-	(71,787)	(14,313)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4,448	-	-	-	-	4,448
發行開支	(627)	-	-	-	-	(6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449	-	-	-	449
行使購股權	336	(336)	-	-	-	-
行使購股權產生之						
溢價	585	-	-	-	-	585
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	-	-	-	499	-	49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5,535)	(25,53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60,764	113	1,452	499	(97,322)	(34,49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及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異。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57	3,926
應付增值稅	432	191
其他應付款項	4,402	4,353
	<u>9,591</u>	<u>8,470</u>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333	1,665
91至180日	68	338
181至365日	5	1
超過365日	351	1,922
	<u>4,757</u>	<u>3,926</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42	9	111	7
第二至第五年內	380	–	297	–
	522	9	408	7
減：未來財務費用	(114)	(2)		
租賃承擔之現值	408	7		
減：列作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11)	(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97	–		

附註：融資租約承擔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欠董事／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欠董事／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Hantec Capital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若干本金總額多於15,000,000港元及最多達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予承配人（「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配售協議得以完成。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並由本公司發行予13名獨立承配人（「票據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到期。

倘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認購及發行，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26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約67,164,17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於供股後作出相應調整。可換股票據之新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為86,956,521股股份，可按每股0.207港元之價格行使。有關於結算日後生效之供股，請參閱附註38。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納入其他儲備之股東權益內。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之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面值	18,000	—
股本部分	(499)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初步確認時之 負債部分	17,501	—
交易成本	(827)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初步確認時之 攤銷成本	16,674	—
利息開支	246	—
應付利息	(158)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	<u>16,762</u>	<u>—</u>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乃應用實際利息法根據負債部分以6.73厘之實際利率計算。

19. 購股權計劃

(a) 上市前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上述人士。根據計劃條款，所有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包括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期間，分三批行使，每批可行使數目相等，行使價為每股0.014 港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顧問	2,400,000	(1,920,000)	48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前僱員	1,600,000	(1,280,000)	32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總計	<u>4,000,000</u>	<u>(3,200,000)</u>	<u>8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份購股權乃可予行使。

(b) 上市後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之代價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以及提供研究、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或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上述人士。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倘於全數行使後，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一名參與者之全部於當時已存在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年內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董事								
翁國亮先生	-	2,750,000	(2,750,000)	-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0.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陳漢朝先生	-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0.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楊金潤先生	-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0.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	5,250,000	(2,750,000)	-	2,500,000			
顧問 (註(ii))	7,145,000	-	-	(7,145,000)	-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	0.18港元	附註(i)
僱員	-	9,750,000	(8,500,000)	-	1,25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0.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u>7,145,000</u>	<u>15,000,000</u>	<u>(11,250,000)</u>	<u>(7,145,000)</u>	<u>3,750,000</u>			

附註：

- (i) 購股權可分兩批（每批行使數目相等）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止行使。
- (ii) 本集團於歸屬期在損益賬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支出，並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相應增加。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乃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乃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賬追溯扣除。
- (iii) 由於根據上市前構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及悉數歸屬，並不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所限，故並無支銷該等購股權。

- (iv)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授出之每項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0.0299港元。

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股份資產價	0.102港元
行使價	0.102港元
預期波幅	10.23%
預期有效期	10年
無風險息率	3.13%
預期股息回報	0%

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量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一年之每日價格數據分析。上述計算乃根據於購股權有效期內之預期波幅及上述所載之股份歷史波幅之差距並非重大為假設。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份價格之波幅，故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的估計。

- (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3,750,000份。
- (v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據此作出調整。於供股後，上市前及上市後購股權計算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新每股行使價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分別為可以每股0.541港元行使之1,034,400股股份及可以每股0.079港元行使之4,848,750股股份。有關於結算日後生效之供股，請參閱附註38。

20.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代表就安裝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及製造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已收及應收第三者之總淨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	8,682	9,737
製造及銷售密胺原料及其相關產品	7,242	—
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 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	25,164	24,493
	<u>41,088</u>	<u>34,23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5	73
雜項收入	5	6
	<u>40</u>	<u>79</u>
	<u><u>41,128</u></u>	<u><u>34,309</u></u>

21.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22)	337	151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0	1,125
其他員工成本	9,695	10,200
	<u>10,942</u>	<u>11,476</u>
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之商譽	—	425
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之無形資產	—	1
核數師酬金	341	293
— 本年度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964	3,542
陳舊存貨撥備	—	1,282
壞賬撇銷	—	173
貨物銷售成本	11,542	1,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由本集團擁有	1,586	1,006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41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	264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925	1,368
開發成本	1,108	—
	<u>3,465</u>	<u>—</u>
及計入：		
其他收入：		
壞賬收回	916	—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254	—
貿易應付款項撥回	2,285	—
匯兌收益淨額	10	—
	<u>3,465</u>	<u>—</u>
出租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	50
	<u>—</u>	<u>50</u>

2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翁國亮	-	-	83	-	-	-	-	-	83	-
陳漢朝(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辭任)	-	-	37	-	-	-	-	-	37	-
楊金潤(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	-	37	-	-	-	-	-	37	-
	<u>-</u>	<u>-</u>	<u>157</u>	<u>-</u>	<u>-</u>	<u>-</u>	<u>-</u>	<u>-</u>	<u>157</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	60	31	-	-	-	-	-	-	60	31
徐筱夫	60	60	-	-	-	-	-	-	60	60
余濟美	60	60	-	-	-	-	-	-	60	60
	<u>180</u>	<u>151</u>	<u>-</u>	<u>-</u>	<u>-</u>	<u>-</u>	<u>-</u>	<u>-</u>	<u>180</u>	<u>151</u>
	<u>180</u>	<u>151</u>	<u>157</u>	<u>-</u>	<u>-</u>	<u>-</u>	<u>-</u>	<u>-</u>	<u>337</u>	<u>151</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兩名執行董事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各人之基本薪金及津貼及花紅為12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三名執行董事陳漢朝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徐棣海先生之基本薪金及津貼及花紅分別為12港元、12港元及4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本年度豁免任何酬金。

其他福利指就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以權益結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23. 僱員酬金

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中並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無）。五名（二零零五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44	1,4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	82
以權益結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u>1,845</u>	<u>1,526</u>

並無授出購股權予上述五名最高薪人士。

以上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之酬金並不超出1,000,000港元。

2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40	137
— 銀行透支	—	147
— 融資租約	13	4
— 可換股票據	246	—
	<u>299</u>	<u>288</u>

2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現行稅率計算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u>即期稅項</u>		
本年度撥備—中國	574	—
本年度撥備—海外	—	289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香港	(13)	151
	<u>561</u>	<u>440</u>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損益賬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韓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172)		7,493		(1,666)		3,655	
按適用所得稅率 計算之稅項	(380)	(17.5%)	2,473	33.0%	(238)	(14.3%)	1,855	50.8%
不可扣稅及毋須 繳稅之開支及 收入之稅務影響	(101)	(4.6%)	(1,899)	(25.3%)	238	14.3%	(1,762)	(48.2%)
並無確認之 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481	22.1%	-	-	-	-	481	13.2%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13)	(0.6%)	-	-	-	-	(13)	(0.4%)
其他	-	-	-	-	-	-	-	-
本年度稅項支出及 實際稅率	(13)	(0.6%)	574	7.7%	-	-	561	15.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韓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	(6,770)		(1,564)		1,668		(6,666)	
按適用所得稅率 計算之稅項	(1,185)	(17.5%)	(516)	(33.0%)	342	20.5%	(1,359)	(20.4%)
不可扣稅及毋須 繳稅之開支及 收入之稅務影響	302	4.4%	516	33.0%	(53)	(3.2%)	765	11.4%
並無確認之 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959	14.2%	-	-	-	-	959	1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1	2.2%	-	-	-	-	151	2.3%
其他	(76)	(1.1%)	-	-	-	-	(76)	(1.1%)
年度稅項支出及 實際稅率	151	2.2%	-	-	289	17.3%	440	6.6%

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25,5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297,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2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溢利淨額約3,1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7,04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38,751,909股(二零零五年:344,119,576股(重列))計算,並已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進行之供股之影響調整。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虧損已就此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下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已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則會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減去稅務影響)。

就計算購股權而言,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191	(7,04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扣除稅項後)	203	—
	<u>3,394</u>	<u>(7,04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虧損)	<u>3,394</u>	<u>(7,045)</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8,751,909	344,119,576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1,544,406	–
就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兌換作出調整	96,716,418	–
	<u>537,012,733</u>	<u>344,119,57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7,012,733	344,119,576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每股攤薄盈利	<u>0.63港仙</u>	<u>不適用</u>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2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作為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品及作支票賬戶之擔保（二零零五年：無）。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收購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80,000,000韓圓（約3,866,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7
無形資產	—	1
存貨	—	7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49)
	<hr/>	<hr/>
資產淨值	—	1,548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9）	—	2,318
	<hr/>	<hr/>
總購買價	—	3,866
	<hr/> <hr/>	<hr/> <hr/>
支付方式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	3,866
	<hr/> <hr/>	<hr/>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	—	3,081
	<hr/> <hr/>	<hr/> <hr/>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貢獻分別約為24,493,000港元及約1,648,000港元。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出售其擁有65%之附屬公司Beijing Grandy Green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擁有50%之附屬公司United Consultancy Limited予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少數股東。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
存貨	-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7)
少數股東權益	-	(131)
	<u> </u>	<u> </u>
資產淨值	-	36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22)
	<u> </u>	<u> </u>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代價	-	145
	<u> </u>	<u> </u>
有關售出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之分析：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	(485)
	<u> </u>	<u> </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2.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為40,5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24,000港元）及2,9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08,000港元）。鑑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3. 經營租賃承擔

雖然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未清償經營租賃承擔，惟其附屬公司根據租用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訂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及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8	2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6	—
超過五年	58	—
	992	287

34. 其他承擔

根據在全球各地(不包括北美洲、南韓及日本)分銷及銷售酵素物料之獨家權利及有關物料之使用權，本集團承諾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相等於有關業務除稅後純利10%之款項，為期30年，於二零二八年十月屆滿。由於有關業務錄得虧損，因此於本年度並無支付上述款項，相關虧損可結轉至往後年度以抵銷有關業務之未來利潤。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3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入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5%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會作出相應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7. 重大關聯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

於附註22及23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0	15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7	—
	<u>337</u>	<u>151</u>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Right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從本公司主要股東 Key Engineering Co., Ltd (「Key Engineering」) 收購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全部股本，代價為 580,000,000 韓圓 (約 3,866,000 港元)。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Key Engineering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建議藉發行不少於 172,465,166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172,865,166 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 0.06 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 10,350,000 港元及不多於約 10,370,000 港元 (未計開支)。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並已發行 172,465,166 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與已發行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9,350,000 港元。董事擬動用約 500,000 港元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款則作為於醫療項目之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 (「Grand Brilliant」) 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吳文東先生 (「賣方」) 及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醫院管理公司」) 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Grand Brilliant 擬收購賣方於醫院管理公司註冊資本中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權。Grand Brilliant 及賣方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 (或各有關方議定之其他日期) 繼續洽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經各有關方協定，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或各有關方議定之其他日期) 之前不會與其他任何第三方洽商出售該等醫院管理公司股權。Grand Brilliant 已向醫院管理公司支付 10,000,000 港元作為誠意金，有關款項可予退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Day View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7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目標公司結欠現有股東（包括賣方及少數股東）或對彼等所產生之承擔、負債或債項之76%。總代價達約96,860,000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0,000,000港元按金已由Grand Brilliant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作為誠意金；
- (ii) 約76,860,000港元藉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61港元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董事建議藉增設額外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增加已由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兩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Grandy Trading and Services (H.K.) Limited及Grand Motion Investments Limited獲一間香港銀行授出合共1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該金額乃以本公司簽立之無限額公司擔保及Grandy Trading and Services (H.K.) Limited應收賬款內扣除之所有款項作為抵押。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融資獲使用。

- (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Triumph Sky Finance Limited及Happy Woodstock Limited（「認購人」）已就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每名認購人私人配售51,707,000份認股權證（即合共103,414,000份認股權證）個別地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完成，103,414,000份認股權證經已發行。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000港元，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於103,414,000份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以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認購新股份。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合共將籌得約64,100,000港元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公佈。

- (f)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在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泓迪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39.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屬全資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主要業務
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1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Grandy Trading and Services (H.K.) Limited (前稱Grandy Enviro-Tech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10,000港元	銷售環保產品
珠海市紫雲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30年內提供環保服務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大韓民國	200,000,000韓圓	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 安裝、工程及管理； 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主要業務
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提供環保管理及 顧問服務
柏源(福建)化工 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密胺原料及 其相關產品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已申請自願清盤及正待政府機關之授權文件。

* 由HLB International成員公司審核

** 由另外一個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40.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藉融資租約結付購買汽車之代價約490,000港元。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登。

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及4	20,724	9,642	39,688	15,578
銷售成本		(11,050)	(4,178)	(18,706)	(6,655)
毛利		9,674	5,464	20,982	8,923
其他收入		91	956	303	9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7)	(771)	(432)	(1,057)
行政開支		(7,298)	(4,147)	(12,874)	(8,215)
經營業務溢利	5	2,260	1,502	7,979	612
財務費用	6	(134)	(22)	(363)	(39)
除稅前溢利		2,126	1,480	7,616	573
稅項	7	(172)	(192)	(483)	(120)
期內溢利		<u>1,954</u>	<u>1,288</u>	<u>7,133</u>	<u>453</u>
應佔：					
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		2,084	1,312	7,286	500
少數股東權益		(130)	(24)	(153)	(47)
		<u>1,954</u>	<u>1,288</u>	<u>7,133</u>	<u>453</u>
股息	13	—	—	—	—
每股盈利	8				
— 基本 (仙)		<u>0.37</u>	<u>0.38</u>	<u>1.35</u>	<u>0.15</u>
— 攤薄 (仙)		<u>0.29</u>	<u>N/A</u>	<u>1.05</u>	<u>N/A</u>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32	14,585
可供出售投資		138	138
商譽		1,893	1,893
		<u>16,263</u>	<u>16,616</u>
流動資產			
存貨		4,756	3,2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6,803	30,2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5,061	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56	8,992
		<u>71,176</u>	<u>42,546</u>
資產總值		<u><u>87,439</u></u>	<u><u>59,162</u></u>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8,407	17,247
儲備		31,072	13,735
		<u>59,479</u>	<u>30,982</u>
少數股東權益		(117)	36
權益總額		<u><u>59,362</u></u>	<u><u>31,018</u></u>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2,085	9,591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55	111
欠董事款項		–	655
欠一家附屬公司		160	160
少數股東之款項		8,000	–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217	568
		<u>20,517</u>	<u>11,085</u>
長期負債			
可換股票據		7,263	16,762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97	297
		<u>7,560</u>	<u>17,059</u>
負債總額		<u><u>28,077</u></u>	<u><u>28,144</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87,439</u></u>	<u><u>59,162</u></u>
流動資產淨值		<u><u>50,659</u></u>	<u><u>31,461</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66,922</u></u>	<u><u>48,077</u></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儲備 千港元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904	56,022	2,935	355	-	-	-	-	-	(54,220)	18,996	133	19,12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94)	-	-	-	-	-	-	(294)	-	(294)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	-	-	500	500	(48)	45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3,904</u>	<u>56,022</u>	<u>2,935</u>	<u>61</u>	<u>-</u>	<u>-</u>	<u>-</u>	<u>-</u>	<u>-</u>	<u>(53,720)</u>	<u>19,202</u>	<u>85</u>	<u>19,287</u>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7,247	60,764	2,935	453	113	499	37	37	-	(51,103)	30,982	36	31,018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	-	-	7,286	7,286	(153)	7,133
發行股份	10,918	-	-	-	-	-	-	-	-	-	10,918	-	10,918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9,176	-	-	-	-	-	-	-	-	9,176	-	9,176
發行開支	-	(1,103)	-	-	-	-	-	-	-	-	(1,103)	-	(1,10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開支	-	-	-	-	(113)	-	-	-	-	-	(113)	-	(113)
行使購股權	242	-	-	-	-	-	-	-	-	-	242	-	242
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溢價	-	255	-	-	-	-	-	-	-	-	255	-	255
轉入儲備	-	-	-	-	-	-	-	-	1,836	-	1,836	-	1,83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28,407</u>	<u>69,092</u>	<u>2,935</u>	<u>453</u>	<u>-</u>	<u>499</u>	<u>37</u>	<u>37</u>	<u>1,836</u>	<u>(43,817)</u>	<u>59,479</u>	<u>(117)</u>	<u>59,362</u>

附註：

- (a)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公積已達致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5%至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企業擴展基金。董事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指定之範圍內，可酌情決定實際撥出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012	7,68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7,665)	(7,36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217	(7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564	(439)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92	3,136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4,556</u>	<u>2,697</u>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製造及銷售密鉸物料及其相關產品，以及在中國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就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銷售密鉸及其相關產品，以及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銷售環保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	8,509	6,748	12,717	12,684
— 銷售密胺物料及 其相關產品	5,475	2,894	10,971	2,894
— 提供醫療及 醫院管理服務	6,740	—	16,000	—
	<u>20,724</u>	<u>9,642</u>	<u>39,688</u>	<u>15,578</u>
業績				
— 銷售環保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	3,213	5,119	5,450	8,579
— 銷售密胺物料及 其相關產品	460	345	1,182	345
— 提供醫療及 醫院管理服務	6,001	—	14,350	—
	<u>9,674</u>	<u>5,464</u>	<u>20,982</u>	<u>8,924</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91	956	303	96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7,505)	(4,918)	(13,306)	(9,273)
經營溢利	2,260	1,502	7,979	612
財務費用	(134)	(22)	(363)	(39)
除稅前溢利	2,126	1,480	7,616	573
稅項	(172)	(192)	(483)	(120)
期內溢利	<u>1,954</u>	<u>1,288</u>	<u>7,133</u>	<u>453</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084	1,312	7,286	500
少數股東權益	(130)	(24)	(153)	(47)
	<u>1,954</u>	<u>1,288</u>	<u>7,133</u>	<u>453</u>

地區分類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韓國。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香港	599	3,744	2,048	6,225
— 中國	11,714	1,658	25,390	1,658
— 韓國	8,411	4,240	12,250	7,695
	<u>20,724</u>	<u>9,642</u>	<u>39,688</u>	<u>15,578</u>
業績				
— 香港	108	1,994	418	3,623
— 中國	6,310	97	15,069	97
— 韓國	3,256	3,373	5,495	5,204
	<u>9,674</u>	<u>5,464</u>	<u>20,982</u>	<u>8,924</u>

5.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1	213	525	433
就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15	202	381	5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326</u>	<u>2,110</u>	<u>4,601</u>	<u>4,299</u>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可換股票據	117	–	300	–
– 融資租約	8	–	16	–
銀行利息及收費	9	22	47	39
	<u>134</u>	<u>22</u>	<u>363</u>	<u>39</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經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提供醫院管理及環保顧問服務之收入計提平均約5%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約2,0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31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60,760,308股股份（二零零五年：344,119,576股股份（重列））計算，並已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供股之影響調整。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盈利已作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約7,2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38,354,753股股份（二零零五年：344,119,576股股份（重列））計算，並已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供股之影響調整。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盈利已作相應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下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有三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已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則會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減去稅務影響）。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2,084	7,286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 (扣除稅項後)	117	3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2,201</u>	<u>7,586</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0,760,308	538,354,753
就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 假設兌換作出調整	41,062,812	41,062,812
就非上市認股權證之 假設兌換作出調整	103,414,000	103,414,000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42,500,000	42,500,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7,737,120</u>	<u>725,331,565</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攤薄盈利	<u>0.29仙</u>	<u>1.05仙</u>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連同繳交按金，及分期收款之方式。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悠久之客戶及分期收款（一般於發出後1至2年內支付）除外。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199	15,53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183	267
其他應收款項	1,421	14,406
	<u>46,803</u>	<u>30,211</u>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賬齡		
0日至90日	10,111	11,403
91日至180日	9,717	427
181日至365日	5,170	1,287
超過365日	2,201	5,987
	<u>27,199</u>	<u>19,104</u>
減：呆壞賬撥備	—	(3,566)
	<u>27,199</u>	<u>15,538</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與貿易債權人訂立之還款期一般介乎90日至120日。下列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988	4,757
應付增值稅	217	432
其他應付款項	6,097	4,402
	<u>12,302</u>	<u>9,591</u>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		
0日至90日	2,782	4,333
91日至180日	2,043	68
181日至365日	1,087	5
超過365日	76	351
	<u>5,988</u>	<u>4,757</u>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額約5,061,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為短期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附屬擔保（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000港元）。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	15,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a))	300,000,000	15,000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b))	1,400,000,000	70,000
	<u>2,000,000,000</u>	<u>100,000</u>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78,080,333	13,904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及十一月十一日於認購時		
發行新股份 (附註(c))	55,600,000	2,780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止行使購股權		
(附註(d))	16,098,750	805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附註(e))	172,465,166	8,623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		
七月二十日因非上市可		
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		
行使而發行新股份 (附註(f))	45,893,709	2,295
	<u>568,137,958</u>	<u>28,407</u>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568,137,958</u>	<u>28,407</u>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藉增設額外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由1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藉增設額外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由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13港元分別向三名獨立第三方陳峰先生、劉金枝先生及Fruitful Profi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6,000,000、23,600,000及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
- (d)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獲授15,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權利認購15,000,000股股份。該15,000,000份購股權因供股而進一步調整為16,098,750份購股權以認購16,098,750股股份。該16,098,75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獲悉數行使。
- (e)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供股方式發行172,465,166股新普通股，基準為每兩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06港元。
-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18,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該等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屆滿六個月後（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之任何時間，行使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207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經供股後予以調整）將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合共86,956,521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經供股後予以調整）。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七月二十日，合共9,500,000港元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已分別轉換為合共45,893,709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合共有41,062,812股股份，相等於8,500,000港元可予轉換之尚未轉換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5.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8,305	8,803	57,993	24,381
銷售成本		(7,862)	(3,045)	(26,568)	(9,700)
毛利		10,443	5,758	31,425	14,681
其他收入		91	46	394	1,0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7)	(467)	(619)	(1,524)
行政開支		(7,251)	(4,705)	(20,125)	(12,920)
經營業務溢利		3,096	632	11,075	1,244
財務費用		(230)	(97)	(593)	(136)
除稅前溢利		2,866	535	10,482	1,108
稅項	4	(527)	(116)	(1,010)	(236)
期內溢利		<u>2,339</u>	<u>419</u>	<u>9,472</u>	<u>872</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803	445	9,089	945
少數股東權益		536	(26)	383	(73)
		<u>2,339</u>	<u>419</u>	<u>9,472</u>	<u>872</u>
股息	6	—	—	—	—
每股盈利	5				
— 基本 (仙)		<u>0.29</u>	<u>0.10</u>	<u>1.62</u>	<u>0.23</u>
— 攤薄 (仙)		<u>0.23</u>	<u>不適用</u>	<u>1.27</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以股本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法定儲備	認股權證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c))	(附註(b))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904	56,022	2,935	355	-	-	-	-	(54,220)	18,996	133	19,129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	-	945	945	(73)	872	
發行股份	3,030	4,708	-	-	-	-	-	-	-	7,738	-	7,738	
發行開支	-	(152)	-	-	-	-	-	-	-	(152)	-	(15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08)	-	-	-	-	-	(308)	-	(3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34</u>	<u>60,578</u>	<u>2,935</u>	<u>47</u>	<u>-</u>	<u>-</u>	<u>-</u>	<u>-</u>	<u>(53,275)</u>	<u>27,219</u>	<u>60</u>	<u>27,279</u>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7,247	60,764	2,935	453	113	499	37	37	(51,103)	30,982	36	31,018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	-	9,089	9,089	383	9,472	
發行股份	17,580	-	-	-	-	-	-	-	-	17,580	-	17,580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80,818	-	-	-	-	-	-	-	80,818	-	80,818	
發行開支	-	(1,103)	-	-	-	-	-	-	-	(1,103)	-	(1,10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開支	-	-	-	-	(113)	-	-	-	-	(113)	-	(113)	
行使購股權	242	-	-	-	-	-	-	-	-	242	-	242	
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溢價	-	255	-	-	-	-	-	-	-	255	-	255	
轉入儲備	-	-	-	-	-	-	-	1,836	-	1,836	-	1,8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69</u>	<u>140,734</u>	<u>2,935</u>	<u>453</u>	<u>-</u>	<u>499</u>	<u>37</u>	<u>37</u>	<u>1,836</u>	<u>(42,014)</u>	<u>139,586</u>	<u>419</u>	<u>140,005</u>

附註：

- (a)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公積已達致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5%至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企業擴展基金。董事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指定之範圍內，可酌情決定實際撥出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製造及銷售密鉸物料及其相關產品，以及在中國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就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銷售密鉸及其相關產品，以及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銷售環保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	4,275	4,351	16,992	17,035
— 銷售密鉸物料及 其相關產品	5,971	2,240	16,942	5,134
—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8,059	2,212	24,059	2,212
	<u>18,305</u>	<u>8,803</u>	<u>57,993</u>	<u>24,381</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經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提供醫院管理及環保顧問服務之收入計提平均約5%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約1,8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44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30,355,034股股份(二零零五年:456,808,548股股份(重列))計算,並已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供股之影響調整。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盈利已作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約9,0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94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62,201,990股股份(二零零五年:419,295,110股股份(重列))計算,並已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供股之影響調整。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盈利已作相應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下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有三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已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則會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減去稅務影響)。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803	9,089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 (扣除稅項後)	68	36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871</u>	<u>9,457</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0,355,034	562,201,990
就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兌換作出調整	33,816,436	33,816,436
就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假設兌換作出調整	103,414,000	103,414,000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42,500,000	42,500,000
	<u> </u>	<u> </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810,085,470</u>	<u>741,932,426</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攤薄盈利	<u>0.23 港仙</u>	<u>1.27 港仙</u>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6.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報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約為11,299,000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6,000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4,993
融資租賃承擔	306
	<hr/>
	11,299
	<hr/> <hr/>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尚餘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

抵押及擔保

經擴大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約5,01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經擴大集團獲提供之銀行融資及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為數6,000,000港元之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提取。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就經擴大集團獲授約6,0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而提供無限期擔保予一家金融機構；該等貸款已被經擴大集團取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原告（「原告」）向一家中國法院（「該法院」）提交對CQHCL之申訴（「該申訴」）。根據該申訴，原告宣稱重慶中嶼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CQHCL」）曾於未獲原告同意之情況下，於某些廣告材料中使用原告之照片，原告申索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之款項，作為侵權之賠償。

一項授予CQHCL之裁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作出，據此CQHCL須向原告支付人民幣20,910元。人民幣20,910元之應計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作為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原告向該法院提出上訴，申索人民幣900,000元賠償。於本通函日期，上訴尚未完結。

CQHCL之董事認為，CQHCL可就賠償金額作出合理及有效之抗辯。因此，並於財務資料中作出進一步撥備。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報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經擴大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張、蕭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eung & Si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吾等茲載列關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雄景」）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雄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isdom Rise Group Limited（「Wisdom Rise」）建議收購雄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Wisdom Rise 認購雄景之新股份（「收購建議及認購」）一事刊發之通函（「通函」）。

雄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於現時並無有關法定審核規定，故雄景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刊發日期，雄景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雄景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世德投資有限公司 （「世德」）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尚未 營業

世德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並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首份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世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雄景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雄景集團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雄景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並貫徹地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下文A至B節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雄景之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貴公司之董事須對通函內容負責，而本報告納入通函內。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雄景和雄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雄景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港元
營業額	5	-
行政開支		(19,250)
除稅前虧損	6	(19,250)
稅項	7	-
期內虧損		<u>(19,250)</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雄景集團 港元	雄景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8	—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	9	8	7
流動資產總值		8	7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19,250	8,150
流動負債總額		19,250	8,150
流動負債淨額		(19,242)	(8,1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242)	(8,142)
負債淨額		<u>(19,242)</u>	<u>(8,142)</u>
股本			
已發行股本	10	8	8
累計虧損	11	(19,250)	(8,150)
權益總額		<u>(19,242)</u>	<u>(8,14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雄景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累計 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發行股份－附註10	8	—	8
期內虧損淨額	—	(19,250)	(19,25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u>8</u>	<u>(19,250)</u>	<u>(19,242)</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之編製基礎

雄景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註冊代理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有關期間,雄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尚未營業。

所有行政支出均累計處理,而發行股本則於一名股東之經常賬目確認。由於雄景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現金交易,故此並無編製現金流量表。

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蓋因Wisdom Rise Group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於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後成為雄景之單一股東,且將提供充足資金,以使雄景及其附屬公司能夠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雄景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應用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此為雄景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會計期間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雄景已於整段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編製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公司並無就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雄景之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對雄景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及第6號(經修訂)	及開採與估算礦產資源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開採及估算礦產資源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詮釋4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
— 詮釋5	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
— 詮釋6	廢料所引發之責任承擔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 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引 用重述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8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9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所有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惟下述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6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7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8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9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雄景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雄景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實體。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雄景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雄景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於雄景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示。附屬公司之業績是由雄景按已收及應收分派基準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雄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營運活動中獲利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雄景之損益表。雄景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c) 資產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每年作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賺取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將釐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動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而貼現出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於各結算日，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之該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d)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雄景有關：

- (a) 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i)控制雄景或被雄景控制或與雄景受共同控制；(ii)於雄景擁有權益使其能對雄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雄景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一方為聯營公司；
- (c) 一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一方為雄景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e) 一方為由上文(a)或(d)項之任何人士之家族成員之近親；
- (f) 一方為由上文(d)或(e)項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公司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公司；或
- (g) 一方為雄景（或作為雄景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僱員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e)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予以確認為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支付有關責任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費用中。

(f)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倘與其有關之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產生是由於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計稅溢利或虧損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與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有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計稅利潤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惟倘若遞延稅項資產是有關於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計稅溢利或虧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未來應計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地，之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再評估，並在有可能有足夠應計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可將過往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適用稅率衡量，並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負債互相抵銷。

(g)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雄景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進行再換算。所有差額計入損益賬。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利用釐定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判斷

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資產減值

在評估資產有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出現減值之事項是否不再存在時，須就有關資產減值事宜作出判斷，當中尤其包括評估：(1)是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項，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項是否不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可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而估計）計算；及(3)編撰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之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有否按適當比率將該等現金流量預測貼現。改變管理層為釐定減值程度所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使用之現值淨額有重大影響。

5. 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6. 除稅前虧損

於有關期間，雄景並無向其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以償付彼所提供之服務或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公司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7. 稅項

由於雄景集團在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或海外利得稅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8.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雄景	主要業務
			所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世德投資 有限公司 (「世德投資」)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尚未 營業

9.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詳情如下：

	雄景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元	期內 最高 欠款金額 港元
劉金瑞	<u>8</u>	<u>8</u>

	雄景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元	期內 最高 欠款金額 港元
劉金瑞	7	7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0. 股本

	雄景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8

於有關期間，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i) 於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以為雄景提供營運資金。

11. 儲備

雄景

	累計虧損 港元
期內虧損淨額	(8,15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u>(8,150)</u>

12. 承擔

於有關期間，雄景集團及雄景均無任何重大承擔。

13. 財務風險及管理

雄景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旨在減低對雄景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雄景並無計息借款。計息資產之利息收入並不重大。雄景之收入及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ii) 外幣風險

雄景並無以外幣計值之任何重大金融工具或交易。

(iii) 信貸風險

雄景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並已制定政策，以確保信貸期乃按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而言合適之條款給予客戶。

(iv) 流動資金風險

雄景之目的乃管理其經營現金流量及可動用資金，以應付其付款及資金需要。作為整體流動資金管理之一部分，雄景維持足以應付所需營運資金之現金水平。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世德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福建邁迪森實業有限公司（「邁迪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邁迪森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並由中國有關人士及企業全資擁有。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世德將成為邁迪森之直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雄景按面值向劉金瑞先生發行及配發1,162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雄景與Wisdom Rise Group Limited及劉金瑞先生就收購建議及認購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1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雄景及世德並無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董事會 台照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執業)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張、蕭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eung & Si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吾等茲載列關於福建邁迪森實業有限公司（「邁迪森」）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邁迪森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isdom Rise Group Limited（「Wisdom Rise」）建議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雄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Wisdom Rise 認購雄景之新股份（「收購建議及認購」）一事刊發之通函（「通函」）。

雄景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收購世德投資有限公司（「世德」）1股股份（相當於世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一直為世德之直接控股公司。世德將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並關於收購邁迪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成為邁迪森之直接控股公司，有關詳情進一步載述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

邁迪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於現時並無有關法定審核規定，故邁迪森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刊發日期，邁迪森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邁迪森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重慶愛德華 醫院有限公司 （「CQHCL」）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55%	醫院經營

CQHCL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執業會計師重慶通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CQHCL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邁迪森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邁迪森集團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邁迪森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於編製該等相關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並貫徹地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下文A至B節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邁迪森之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貴公司之董事須對通函內容負責，而本報告納入通函內。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邁迪森和邁迪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邁迪森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
營業額	5	-
行政開支		(846)
除稅前虧損	6	(846)
稅項	7	-
期內虧損		<u>(84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9,751,209
商譽	9	5,371,459
遞延稅項資產	10	8,838,3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3,960,97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183,383
應收賬款	13	194,0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0,1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076,141
流動資產總值		<u>30,013,74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3,132,548
應計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0,325
應付稅項		—
流動負債總額		<u>16,902,8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10,8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7,071,839</u>
非流動負債		
欠少數股東款項	15	13,467,5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467,515</u>
資產淨值		<u><u>53,604,324</u></u>
股本		
已發行股本	16	40,000,000
儲備		(846)
少數股東權益		39,999,154
權益總額		<u><u>13,605,170</u></u>
權益總額		<u><u>53,604,324</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u>22,000,00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000,000</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8,119,154</u>
流動資產總值		<u>18,119,15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120,000</u>
流動負債總額		<u>120,0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999,1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999,154</u>
資產淨值		<u><u>39,999,154</u></u>
股本		
已發行股本	16	40,000,000
儲備	17	<u>(846)</u>
權益總額		<u><u>39,999,15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邁迪森股本持有人				權益 總額 人民幣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	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	
		累計 虧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發行股份－附註16	40,00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期內虧損淨額	–	(846)	(846)	–	(846)
注資	–	–	–	13,605,170	13,605,170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u>	<u>(846)</u>	<u>39,999,154</u>	<u>13,605,170</u>	<u>53,604,32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8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4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0,000
業務所得現金額	119,154
已付海外稅項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9,154
投資活動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18	(12,043,0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43,013)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00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8,076,14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076,1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076,141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邁迪森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福州市鼓樓區東街街道五一北路106號新僑聯廣場1號樓2302號。

於有關期間，邁迪森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主要為經營一間位於中國之醫院。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邁迪森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應用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此為邁迪森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會計期間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邁迪森已於整段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編製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公司並無就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邁迪森之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對邁迪森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 及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及開採與估算礦產資源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開採及估算礦產資源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5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 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廢 料所引發之責任承擔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 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引用重 述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8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9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所有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惟下述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6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7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8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9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邁迪森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邁迪森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實體。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邁迪森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邁迪森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於邁迪森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示。附屬公司之業績是由邁迪森按已收及應收分派基準入賬。

(b) 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邁迪森集團分佔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平淨值之部分。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最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商譽之賬面值須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則須進行更為頻密之減值檢討。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邁迪森集團預期自合併協同效益中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邁迪森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指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邁迪森集團內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及
- 不大於邁迪森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之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下之業務分部。

減值乃透過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一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有關業務之出售損益時，與售出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售出之商譽乃按售出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c) 資產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每年作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賺取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將釐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動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而貼現出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於各結算日，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之該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邁迪森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營運活動中獲利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邁迪森損益表。邁迪森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e)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邁迪森有關：

- (a) 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i)控制邁迪森或被邁迪森控制或與邁迪森受共同控制；(ii)於邁迪森擁有權益使其能對邁迪森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邁迪森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一方為聯營公司；
- (c) 一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一方為邁迪森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e) 一方為由上文(a)或(d)項之任何人士之家族成員之近親；
- (f) 一方為由上文(d)或(e)項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公司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公司；或
- (g) 一方為邁迪森（或作為邁迪森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僱員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現時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帶來之經濟利益增加，及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品。

公司會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存在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均入賬計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倘該儲備之總額按個別資產基準不足以抵銷虧絀，虧絀超過有關儲備之部分則於損益賬支銷。任何其後錄得之重估盈餘將計入損益賬，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數額為限。於出售重估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中有關先前估值之已變現部分會作為儲備變動而轉撥入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12.5%
傢俬及裝置	20.0%
辦公室設備	20.0%
汽車	20.0%
醫療器械	2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之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有需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資產不再確認年度於損益賬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售出淨額減去該資產賬面值後之差額。

(g)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估計未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撥備於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確認。

(h) 租約

資產絕大部分回報及所有權風險歸於出租人之租約計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被視為經營租約之預付款項處理，初步以成本值列賬，其後按直線法確認。

(i)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步均按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乃於負債不再確認時透過攤銷於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可變現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邁迪森現金管理方面不可或缺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l)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予以確認為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支付有關責任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費用中。

(m)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倘與其有關之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產生是由於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計稅溢利或虧損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與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有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計稅利潤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惟倘若遞延稅項資產是有關於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計稅溢利或虧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未來應計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地，之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再評估，並在有可能有足夠應計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可將過往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適用稅率衡量，並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負債互相抵銷。

(n)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邁迪森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時直接計入交易成本（如適用）。

財務負債及股本

邁迪森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邁迪森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款項及少數股東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o)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即邁迪森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進行再換算。所有差額計入損益賬。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利用釐定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判斷

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資產減值

在評估資產有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出現減值之事項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就有關資產減值事宜作出判斷，當中尤其包括評估：(1)是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項，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項是否不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可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而估計）計算；及(3)編撰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之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有否按適當比率將該等現金流量預測貼現。改變管理層為釐定減值程度所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使用之現值淨額有重大影響。

5. 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6. 除稅前虧損

於有關期間，邁迪森並無向其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以償付其所提供之服務或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公司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7. 稅項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條例，由於邁迪森集團在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邁迪森集團

	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	傢俬 及 裝置 人民幣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醫療 器械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成本或估值：							
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	33,000,000	4,275,049	282,086	373,720	232,800	3,475,735	41,639,390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33,000,000	4,275,049	282,086	373,720	232,800	3,475,735	41,639,390
累計折舊：							
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	60,443	692,146	81,291	118,136	69,634	866,531	1,888,181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60,443	692,146	81,291	118,136	69,634	866,531	1,888,1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u>32,939,557</u>	<u>3,582,903</u>	<u>200,795</u>	<u>255,584</u>	<u>163,166</u>	<u>2,609,204</u>	<u>39,751,209</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4,275,049	282,086	373,720	232,800	3,475,735	8,639,390
按估值	33,000,000	-	-	-	-	-	33,000,000
	<u>33,000,000</u>	<u>4,275,049</u>	<u>282,086</u>	<u>373,720</u>	<u>232,800</u>	<u>3,475,735</u>	<u>41,639,390</u>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並由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基於當時之現行用途按公開市值基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重估為人民幣33,000,000元。

9. 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現金代價	22,000,000
所收購資產淨值	<u>(16,628,541)</u>
	<u>5,371,459</u>

10. 遞延稅項

CQHCL源於在中國之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可於若干情況下用作抵銷CQHCL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11.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22,000,000</u>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 資本	邁迪森 持有 之應佔股權	主要 業務
重慶中嶼愛德華 醫院有限公司 (「CQHCL」)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55%	醫院 經營

下表顯示CQHCL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各期間之簡明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CQHCL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8,589,511	48,822,572	12,007,416
流動負債	11,894,588	4,077,734	1,880,135
流動資產	(16,782,873)	(52,785,850)	(13,788,336)
非流動負債	(13,467,515)	-	-
資產淨值	<u>30,233,711</u>	<u>114,456</u>	<u>99,215</u>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附註			
CQHCL之業績：			
營業額	2,880,064	20,788,824	4,250,000
銷售稅	<i>i</i> -	-	-
銷售成本	<u>2,880,064</u> <u>(2,090,918)</u>	<u>20,788,824</u> <u>(22,250,186)</u>	<u>4,250,000</u> <u>(6,788,573)</u>
毛利	789,146	(1,461,362)	(2,538,573)
其他收入	-	10,201	329
行政開支	(588,707)	(10,732,274)	(12,239,047)
財務費用	<u>(22,446)</u>	<u>-</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7,993	(12,183,435)	(14,777,291)
稅項	<u>(58,738)</u>	<u>4,020,534</u>	<u>4,876,506</u>
期間／年度 溢利／(虧損)	<u>119,255</u>	<u>(8,162,901)</u>	<u>(9,900,785)</u>

- (i)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條例，CQHCL有權享有銷售稅豁免及減免，包括豁免繳納自業務開始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之銷售稅。

12. 存貨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醫藥	<u><u>1,183,383</u></u>
----	-------------------------

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0至60日	191,537
61至90日	—
超過90日	<u>2,491</u>
總計	<u><u>194,028</u></u>

由於邁迪森集團擁有大批客戶，故在應收賬款方面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0至60日	7,378,675
61至90日	1,479,105
超過90日	4,274,768
總計	<u>13,132,548</u>

15. 欠少數股東款項

欠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厘計息，且無需於來年償還。

16.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	<u>40,000,000</u>

於有關期間，邁迪森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i) 於註冊成立時，8,00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發行，以為邁迪森提供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32,00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發行，以為邁迪森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17.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
期內虧損淨額	(84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u>(846)</u>

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邁迪森收購了CQHCL之55%股權。該項交易以購買法入賬。

於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即公平值）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值 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63,165
遞延稅項資產	4,861,066
存貨	650,861
應收賬款	106,7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1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76,343
應付賬款	(7,222,901)
應計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7,679)
欠股東款項	(7,407,133)
	<u>16,628,541</u>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16,628,541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5,371,459
	<u>22,000,000</u>
以現金支付	<u>22,000,000</u>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值分析如下：

	人民幣
現金代價	(22,00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9,956,987</u>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值	<u><u>(12,043,013)</u></u>

19. 經營租約承擔

邁迪森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寫字樓物業，所商定之租期為十二年。

於結算日，邁迪森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一年內	1,508,7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10,418
五年後	<u>9,097,090</u>
	<u><u>16,816,306</u></u>

20.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原告（「原告」）向一家中國法院（「該法院」）提交對CQHCL之申訴（「該申訴」）。根據該申訴，原告宣稱CQHCL曾於未獲原告同意之情況下，於某些廣告材料中使用原告之照片，原告申索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之款項，作為侵權之賠償。

一項授予CQHCL之裁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作出，據此CQHCL須向原告支付人民幣20,910元。人民幣20,910元之應計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映，作為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原告向該法院提出上訴，申索人民幣900,000元賠償。於本報告日期，上訴尚未完結。

CQHCL之董事認為，CQHCL可就賠償金額作出合理及有效之抗辯。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中作出進一步撥備。

21. 財務風險及管理

邁迪森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旨在減低對邁迪森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邁迪森集團擁有並大重大的計息借款。計息資產之利息收入並不重大。邁迪森集團並無就利率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ii) 外幣風險

邁迪森集團並無以外幣計值之任何重大金融工具或交易。

(iii) 信貸風險

邁迪森集團擁有廣泛之客戶基礎，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

邁迪森集團之目的乃管理其經營現金流量及可動用營運資金，以應付其付款及資金需要。作為整體流動資金管理之一部分，邁迪森集團維持足以應付所需營運資金之現金水平。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世德與邁迪森股東之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邁迪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世德將成為邁迪森之直接控股公司。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CQHCL由重慶中嶼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更名為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

2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邁迪森及CQHCL並無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董事會 台照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執業)
謹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張、蕭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eung & Si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吾等茲載列關於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CQHCL」）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isdom Rise Group Limited（「Wisdom Rise」）建議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雄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Wisdom Rise 認購雄景之新股份（「收購建議及認購」）一事刊發之通函（「通函」）。

雄景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收購世德投資有限公司（「世德」）1股股份（相當於世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一直為世德之直接控股公司。世德將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並關於收購福建邁迪森實業有限公司（「邁迪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成為邁迪森之直接控股公司，有關詳情進一步載述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

由於邁迪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了CQHCL之22,000,000股股份，佔CQHCL股本權益之55%，因此邁迪森是CQHCL之直接控股公司。

CQHCL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執業會計師重慶通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CQHCL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CQHCL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CQHCL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CQHCL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於編製該等相關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並貫徹地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下文A至B節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CQHCL之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貴公司之董事須對通函內容負責，而本報告納入通函內。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然而，由於CQHCL並無盤點存貨，且吾等未能參與有關盤存，故而未能進行必要之程序以核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價值分別達人民幣480,401元及人民幣565,644元之存貨，致使吾等取得之證據有限。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進行之任何調整均會影響CQHCL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除倘吾等能夠取得有關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存在之充分憑證，而可能需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外，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CQHCL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損益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一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營業額	6	2,880,064	770,092	20,788,824	4,250,000
銷售稅	7	—	—	—	—
		<u>2,880,064</u>	<u>770,092</u>	<u>20,788,824</u>	<u>4,250,000</u>
銷售成本		<u>(2,090,918)</u>	<u>(1,493,658)</u>	<u>(22,250,186)</u>	<u>(6,788,573)</u>
毛利／(毛損)		789,146	(723,566)	(1,461,362)	(2,538,573)
其他收益	6	—	—	10,201	329
行政開支		(588,707)	(525,238)	(10,732,274)	(12,239,047)
財務費用	8	<u>(22,446)</u>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77,993	(1,248,804)	(12,183,435)	(14,777,291)
稅項	11	<u>(58,738)</u>	<u>412,105</u>	<u>4,020,534</u>	<u>4,876,506</u>
股東應佔期間／年度 溢利／(虧損)		<u>119,255</u>	<u>(836,699)</u>	<u>(8,162,901)</u>	<u>(9,900,785)</u>
股息		<u>—</u>	<u>—</u>	<u>—</u>	<u>—</u>

資產負債表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9,751,209	39,925,532	7,130,910
遞延稅項資產	13	8,838,302	8,897,040	4,876,5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589,511	48,822,572	12,007,41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183,383	565,644	480,401
應收賬款	15	194,028	39,650	1,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60,190	560,197	1,064,2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56,987	2,912,243	333,833
流動資產總值		11,894,588	4,077,734	1,880,1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3,132,548	11,132,545	2,274,318
應計負債、預收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3,650,325	28,185,790	2,152,618
欠股東款項	17	–	13,467,515	9,361,400
應付稅項		–	–	–
流動負債總額		16,782,873	52,785,850	13,788,336
流動負債淨值		(4,888,285)	(48,708,116)	(11,908,2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701,226	114,456	99,215
非流動負債				
欠股東款項	17	13,467,51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467,515	–	–
資產淨值		<u>30,233,711</u>	<u>114,456</u>	<u>99,215</u>
股本				
已發行股本	18	4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9,766,289)	(9,885,544)	(9,900,785)
權益總額		<u>30,233,711</u>	<u>114,456</u>	<u>99,215</u>

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	累計 虧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發行股份－附註 18	10,000,000	–	–	10,000,000
期內虧損淨額	–	–	(9,900,785)	(9,900,78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之權益總額	10,000,000	–	(9,900,785)	99,215
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變動	–	8,178,142	–	8,178,142
年度虧損淨額	–	–	(8,162,901)	(8,162,9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之權益總額	10,000,000	8,178,142	(18,063,686)	114,456
發行股份－附註 18	30,000,000	–	–	30,000,000
期內溢利淨額	–	–	119,255	119,25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u>	<u>8,178,142</u>	<u>(17,944,431)</u>	<u>30,233,711</u>

現金流量表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7,993	(1,248,804)	(12,183,435)	(14,777,291)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22,446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10,201)	(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323	98,564	1,609,125	467,390
	<u>374,762</u>	<u>(1,150,240)</u>	<u>(10,584,511)</u>	<u>(14,310,230)</u>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374,762	(1,150,240)	(10,584,511)	(14,310,230)
存貨減少／(增加)	(617,739)	72,884	(85,243)	(480,401)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54,378)	1,685	(37,965)	(1,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7	(171,285)	504,019	(1,064,216)
應付賬款增加	2,000,003	301,186	8,858,227	2,274,318
應計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535,465)	323,250	26,033,172	2,152,618
欠股東款項增加	-	748,351	4,106,115	9,361,400
	<u>(22,932,810)</u>	<u>125,831</u>	<u>28,793,814</u>	<u>(2,068,196)</u>
業務所得／(所用)現金額	(22,932,810)	125,831	28,793,814	(2,068,196)
已付利息	(22,446)	-	-	-
已付海外稅項	-	-	-	-
	<u>(22,955,256)</u>	<u>125,831</u>	<u>28,793,814</u>	<u>(2,068,196)</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2,955,256)</u>	<u>125,831</u>	<u>28,793,814</u>	<u>(2,068,196)</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	10,201	3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5,630)	(26,225,605)	(7,598,300)
	<u>-</u>	<u>(95,630)</u>	<u>(26,225,605)</u>	<u>(7,598,300)</u>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	(95,630)	(26,215,404)	(7,597,971)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000,000	–	–	10,000,000
融資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30,000,000	–	–	1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淨額	7,044,744	30,201	2,578,410	333,833
期／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912,243	333,833	333,833	–
期／年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9,956,987</u>	<u>364,034</u>	<u>2,912,243</u>	<u>333,83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956,987</u>	<u>364,034</u>	<u>2,912,243</u>	<u>333,833</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CQHCL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天陳路27號。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之業務為經營一間位於中國之醫院。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CQHCL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應用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此為CQHCL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會計期間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CQHCL已於整段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編製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公司並無就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CQHCL之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對CQHCL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 及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及開採與估算礦產資源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開採及估算礦產資源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5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 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 — 電力及電子設 備廢料所引發之責任承擔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 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引 用重述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8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9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所有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惟下述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6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7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8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9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3. 編製基礎

儘管CQHCL於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惟鑑於股東已承諾繼續向CQHCL提供財政支援及維持其持續經營，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4. 主要會計政策

(a) 資產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每年作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賺取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將釐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動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而貼現出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於各結算日，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之該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b)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CQHCL有關：

- (a) 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i)控制CQHCL或被CQHCL控制或與CQHCL受共同控制；(ii)於CQHCL擁有權益使其能對CQHCL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CQHCL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一方為聯營公司；
- (c) 一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一方為CQHCL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e) 一方為由上文(a)或(d)項之任何人士之家族成員之近親；
- (f) 一方為由上文(d)或(e)項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公司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公司；或
- (g) 一方為CQHCL（或作為CQHCL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僱員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現時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帶來之經濟利益增加，及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品。

公司會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存在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均入賬計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倘該儲備之總額按個別資產基準不足以抵銷虧絀，虧絀超過有關儲備之部分則於損益賬支銷。任何其後錄得之重估盈餘將計入損益賬，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數額為限。於出售重估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中有關先前估值之已變現部分會作為儲備變動而轉撥入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12.5%
傢俬及裝置	20.0%
辦公室設備	20.0%
汽車	20.0%
醫療器械	2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之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有需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資產不再確認年度於損益賬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售出淨額減去該資產賬面值後之差額。

(d)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估計未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撥備於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確認。

(e) 租約

資產絕大部分回報及所有權風險歸於出租人之租約計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被視為經營租約之預付款項處理，初步以成本值列賬，其後按直線法確認。

(f)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步均按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乃於負債不再確認時透過攤銷於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可變現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CQHCL現金管理方面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i)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予以確認為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支付有關責任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費用中。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倘與其有關之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產生是由於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計稅溢利或虧損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與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有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計稅利潤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惟倘若遞延稅項資產是有關於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計稅溢利或虧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未來應計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地，之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再評估，並在有可能有足夠應計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可將過往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適用稅率衡量，並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k)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CQHCL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時直接計入交易成本（如適用）。

財務負債及股本

CQHCL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CQHCL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款項及股東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l)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CQHCL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交買家且CQHCL不再擁有擁有權所附管理權及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時確認入賬。
- (ii) 提供服務（以完成百分比為基準）；及
- (iii)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實際利率法指透過預期金融工具年期內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m) 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CQHCL於中國所聘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CQHCL須按其薪酬成本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支付時在損益賬支銷。

(n)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列為開支。

(o)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乃指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一類資產及業務。地區分部指在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其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於有關期間，由於CQHCL之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均與經營醫院有關，且超過90%之資產及客戶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任何業務或地區分部分分析。

(p)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即CQHCL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進行再換算。所有差額計入損益賬。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利用釐定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

5. 重大會計判斷

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資產減值

在評估資產有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出現減值之事項是否不再存在時，須就有關資產減值事宜作出判斷，當中尤其包括評估：(1)是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項，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項是否不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可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而估計）計算；及(3)編撰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之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有否按適當比率將該等現金流量預測貼現。改變管理層為釐定減值程度所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使用之現值淨額有重大影響。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所提供服務及醫藥銷售之發票淨值。

CQHCL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營業額				
醫療服務收入	1,823,737	176,837	7,954,422	1,106,036
醫藥銷售收入	1,056,327	593,255	12,834,402	3,143,964
	<u>2,880,064</u>	<u>770,092</u>	<u>20,788,824</u>	<u>4,250,000</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	-	10,201	329
	<u>2,880,064</u>	<u>770,092</u>	<u>20,799,025</u>	<u>4,250,329</u>

7. 銷售稅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條例，CQHCL有權享有銷售稅豁免及減免，包括豁免繳納自業務開始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之銷售稅。

8. 財務費用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其他貸款之利息	22,446	-	-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已售藥物成本	843,339	421,567	10,494,578	2,254,526
所提供服務成本	1,247,579	1,072,091	11,755,608	4,534,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323	98,564	1,609,125	467,39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 最低租金付款	133,942	191,163	1,636,786	1,544,663
核數師酬金	-	-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董事酬金 - 附註10) 薪金及津貼	329,581	385,181	4,058,421	2,411,211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實物利益	3,000	3,000	36,000	27,753
退休計劃供款	-	-	-	-
	<u>3,000</u>	<u>3,000</u>	<u>36,000</u>	<u>27,753</u>

11. 稅項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條例，由於CQHCL在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稅項－即期	-	-	-	-
遞延稅項(附註13)	(58,738)	412,105	4,020,534	4,876,506
	<u>(58,738)</u>	<u>412,105</u>	<u>4,020,534</u>	<u>4,876,506</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	傢俬 及 裝置 人民幣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醫療 器械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	-	-	-	-	-	-
添置	-	4,275,049	259,662	358,040	232,800	2,472,749	7,598,3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4,275,049	259,662	358,040	232,800	2,472,749	7,598,300
添置	25,184,515	-	22,424	15,680	-	1,002,986	26,225,605
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增加	7,815,485	-	-	-	-	-	7,815,4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3,000,000	4,275,049	282,086	373,720	232,800	3,475,735	41,639,390
添置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33,000,000	4,275,049	282,086	373,720	232,800	3,475,735	41,639,3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	-	-	-	-	-	-
期內折舊撥備	-	130,832	24,024	40,620	20,606	251,308	467,3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30,832	24,024	40,620	20,606	251,308	467,390
年內折舊撥備	362,657	518,136	52,697	71,462	45,257	558,916	1,609,125
重估虧蝕	(362,657)	-	-	-	-	-	(362,6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648,968	76,721	112,082	65,863	810,224	1,713,858
期內折舊撥備	60,443	43,178	4,570	6,054	3,771	56,307	174,32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60,443	692,146	81,291	118,136	69,634	866,531	1,888,1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u>32,939,557</u>	<u>3,582,903</u>	<u>200,795</u>	<u>255,584</u>	<u>163,166</u>	<u>2,609,204</u>	<u>39,751,20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000,000</u>	<u>3,626,081</u>	<u>205,365</u>	<u>261,638</u>	<u>166,937</u>	<u>2,665,511</u>	<u>39,925,53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144,217</u>	<u>235,638</u>	<u>317,420</u>	<u>212,194</u>	<u>2,221,441</u>	<u>7,130,910</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4,275,049	282,086	373,720	232,800	3,475,735	8,639,390
按估值	33,000,000	-	-	-	-	-	33,000,000
	<u>33,000,000</u>	<u>4,275,049</u>	<u>282,086</u>	<u>373,720</u>	<u>232,800</u>	<u>3,475,735</u>	<u>41,639,390</u>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並由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基於當時之現行用途按公開市值基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重估為人民幣33,000,000元。

13.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可用作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 虧損 人民幣
期內記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	(4,876,5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76,506)
年內記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	(4,020,5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897,040)
期內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58,73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u>(8,838,302)</u>

14. 存貨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醫藥	<u>1,183,383</u>	<u>565,644</u>	<u>480,401</u>

15.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0至60日	191,537	8,515	1,685
61至90日	-	7,663	-
超過90日	<u>2,491</u>	<u>23,472</u>	<u>-</u>
總計	<u>194,028</u>	<u>39,650</u>	<u>1,685</u>

由於CQHCL擁有大批客戶，故在應收賬款方面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一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0至60日	7,378,675	6,008,824	2,220,896
61至90日	1,479,105	1,703,961	41,920
超過90日	4,274,768	3,419,760	11,502
總計	<u>13,132,548</u>	<u>11,132,545</u>	<u>2,274,318</u>

17. 欠股東款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欠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欠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厘計息，且無需於來年償還。

18. 股本

	於一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之股份)			
二零零七年：(4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	<u>4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於有關期間，CQHCL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i) 於註冊成立時，10,00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發行，以為CQHCL提供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3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發行，以為CQHCL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19. 經營租約承擔

CQHCL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寫字樓物業，所商定之租期為十二年。

於結算日，CQHCL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一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一年內	1,508,798	1,508,491	2,296,719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210,418	6,202,601	9,308,128
五年後	9,097,090	9,230,691	16,593,143
	<u>16,816,306</u>	<u>16,941,783</u>	<u>28,197,990</u>

20.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原告（「原告」）向一家中國法院（「該法院」）提交對CQHCL之申訴（「該申訴」）。根據該申訴，原告宣稱CQHCL曾於未獲原告同意之情況下，於某些廣告材料中使用原告之照片，原告申索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之款項，作為侵權之賠償。

一項授予CQHCL之裁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作出，據此CQHCL須向原告支付人民幣20,910元。人民幣20,910元之應計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映，作為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原告向該法院提出上訴，申索人民幣900,000元賠償。於本報告日期，上訴尚未完結。

CQHCL之董事認為，CQHCL可就賠償金額作出合理及有效之抗辯。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中作出進一步撥備。

21. 財務風險及管理

CQHCL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旨在減低對CQHCL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CQHCL擁有並不重大的計息借款。計息資產之利息收入並不重大。CQHCL並無就利率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ii) 外幣風險

CQHCL並無以外幣計值之任何重大金融工具或交易。

(iii) 信貸風險

CQHCL擁有廣泛之客戶基礎，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

CQHCL之目的乃管理其經營現金流量及可動用營運資金，以應付其付款及資金需要。作為整體流動資金管理之一部分，CQHCL維持足以應付所需營運資金之現金水平。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世德投資有限公司（「世德」）與福建邁迪森實業有限公司（「邁迪森」）股東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邁迪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世德將成為邁迪森之直接控股公司。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CQHCL由重慶中嶼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更名為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

2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CQHCL並無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董事會 台照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執業)
謹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雄景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收購建議」)及認購目標公司新股(「認購」)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作為附錄五。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217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之全責。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有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恰當作出合理確定。

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引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就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乃假設收購建議及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收購建議及認購之影響而編製。收購建議及認購之代價157,300,000港元將由現金以及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償付。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為基準，僅供說明之用。因此，由於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確定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假如收購建議及認購確實於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此外，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計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二及附錄三分別所載之目標公司及邁迪森之會計師報告、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 千港元	邁迪森 千港元	雄景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32	38,222	–			52,454
商譽	138	–	–			138
可供出售投資	1,893	5,166	–	77,858	2	84,917
遞延稅項資產	–	8,498	–			8,498
	<u>16,263</u>	<u>51,886</u>	<u>–</u>			<u>146,007</u>
流動資產						
存貨	4,756	1,138	–			5,8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803	725	–			47,5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61	–	–			5,0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56	26,996	–	(11,250)	7	30,302
	<u>71,176</u>	<u>28,859</u>	<u>–</u>			<u>88,785</u>
資產總值	<u>87,439</u>	<u>80,745</u>	<u>–</u>			<u>234,792</u>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407	38,462	–	(29,946)	3	36,923
儲備	31,072	(1)	(19)	55,051	4	86,103
	<u>59,479</u>	<u>38,461</u>	<u>(19)</u>			<u>123,026</u>
少數股東權益	<u>(117)</u>	<u>13,082</u>	<u>–</u>			<u>12,965</u>
權益總額	<u>59,362</u>	<u>51,543</u>	<u>(19)</u>			<u>135,991</u>

	本集團 千港元	邁迪森 千港元	雄景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85	16,252	19			28,356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內到期	55	－	－			55
欠一家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款項	160	－	－			160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8,000	－	－			8,000
應付稅項	217	－	－			217
	<u>20,517</u>	<u>16,252</u>	<u>19</u>			<u>36,788</u>
長期負債						
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12,950	－			12,950
可換股票據	7,263	－	－	29,406	5	36,669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後到期	297	－	－			297
應付承兌票據	－	－	－	12,097	6	12,097
	<u>7,560</u>	<u>12,950</u>	<u>－</u>			<u>62,013</u>
負債總額	<u>28,077</u>	<u>29,202</u>	<u>19</u>			<u>98,80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7,439</u>	<u>80,745</u>	<u>－</u>			<u>234,792</u>
流動資產淨值	<u>50,659</u>	<u>12,607</u>	<u>(19)</u>			<u>51,9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6,922</u>	<u>64,493</u>	<u>(19)</u>			<u>198,004</u>

附註：

1. 出售股份、出售貸款及認購之總代價約為157,3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支付保證金11,250,000港元；
 - (b) 59,952,640港元藉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2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約8,516,000港元及51,437,000港元。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2港元乃作為其公平值；
 - (c) 33,000,000港元藉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及
 - (d) 12,097,360港元藉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e)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4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總代價41,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目標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約3,000港元及40,997,000港元。
2. 收購邁迪森及雄景集團產生商譽約77,858,000港元，乃源自157,300,000港元之代價減邁迪森及雄景集團分別約38,461,000港元及40,981,000港元之資產淨值。雄景集團之資產淨值約40,981,000港元，相當於誠如上文附註1(e)所述發行股份後雄景集團資產淨值增加約41,000,000港元及雄景集團負債淨值約19,000港元之結果。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及出售貸款之賬面值乃被視為其公平值。商譽毋須進行減值。
3. 股本之備考調整反映如上文附註1(b)所述增加約8,516,000港元、雄景集團之股本如上文附註1(e)所述增加約3,000港元及綜合入賬時撇銷邁迪森及雄景集團之股本之結果。
4. 儲備之備考調整反映股份溢價如上文附註1(b)所述增加約51,437,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儲備如下文附註5所述增加約3,594,000港元、股份溢價如上文附註1(e)所述增加約40,997,000港元及綜合入賬時撇銷邁迪森及雄景集團之收購前儲備之結果。
5. 如上文附註1(c)所述，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建議之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後，可換股票據分為權益及負債兩部分。兩部分之價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等不可轉換貸款於結算日之當前市場利率約8%折現之現值計算，相當於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付現金之合約責任之公平值。

6. 按年利率二厘計息之應付承兌票據之備考調整反映如上文附註1(d)所述增加約12,097,000港元之結果。
7.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備考調整反映上文附註1(a)所述已付之11,250,000港元保證金，以及上文附註1(e)所述買方及目標公司分別支付及收取之41,000,000港元認購價。
8. 邁迪森之財務資料乃按約1港元兌人民幣1.04元之匯率換算。
9.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本集團將應用購買法將收購目標集團列賬。於應用購買法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於完成日期按其公平值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收購產生之任何商譽或折讓按本集團將予支付之購買價超出或少於本集團在完成日期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公平淨值計量)之權益之差額。業務合併產生之負商譽應即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集團（「目標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就提供該等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獲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包括兩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即福建邁迪森實業有限公司及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

吾等知悉是次估值乃用於收購目的。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載有估值之基準及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之假設、物業業權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公平磋商，在知情及自願情況下審慎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所有物業乃運用比較法進行估值，有關比較乃根據實際成交價或按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價而作出。吾等就各項物業之所有個別利弊，分析及仔細衡量面積、質素及地點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以對其資本價值作出公平比較。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物業權益按其現況在公開市場求售，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該等物業之價值。

該物業乃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吾等假設物業業主在土地使用權之整段未屆滿期間，擁有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或轉讓物業之權利。於進行估值時，吾等亦假設業主可在公開市場上自由將該等物業出售及轉讓予第三方，而毋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繳付任何額外費用。除另有說明外，有關物業乃假設在空置情況下交吉。

吾等假設有關政府部門已授出該等樓宇及其上所建建築物之一切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此外，吾等假設業主持有或獲批准佔用用地內所有樓宇及建築物。

吾等假設所有適用區域劃分、用途規例及限制已獲遵守，惟本估值報告中說明、界定及考慮之違規事項除外。此外，吾等假設土地之使用及翻新乃在業主持有或業主獲准佔用之用地範圍內進行。此外，除非本報告另有註明，否則吾等假設不存在非法據用及侵入之情況。

概無環境影響研究被指示進行或作出。除本報告另有說明、界定及考慮外，吾等假設適用之國家、省級及地方各級環境法規已獲全面遵守。吾等亦假設所有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各級政府或私營公司或團體就本報告所涵蓋之任何用途而發出之必要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已經或將可取得或重續。

各項物業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均於各項物業估值證書之註腳中列出。

業權調查

對於目標集團在中國擁有之物業，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基於中國現行註冊制度，吾等並無對該物業之法定業權或所附任何負債進行調查。

就中國物業而言，吾等曾依賴福建閩江律師事務所（「中國律師」）就估值中國物業之法定業權出具之法律意見。

本報告內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用途，因此吾等對任何與本報告所載物業法定業權有關之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限制條件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樓宇面積之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提供法律文件所示之面積均為準確。根據吾等為同類物業估值之經驗，吾等認為上述假設誠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用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物業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設施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決定土地狀況或任何物業發展之設施是否合適。概無因本報告關係而被指令進行或作出任何土壤分析或地質研究，亦無就任何水、石油、燃氣或其他地下礦藏使用權或狀況進行調查。

吾等並無調查任何與目標集團任何特定業務相關之安全、環境及衛生規例。吾等假設所有必要之許可證、程序及措施已按政府法例及指引推行。

吾等已審閱所有有關文件，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內容涉及就目標集團擁有有效權益之該等物業之圖則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情況、建築成本、租金、地盤與樓面面積及識別標誌等事宜。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該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有礙達致知情見解之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之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拖欠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全部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意見

目標集團所持物業之估值金額，已於隨附之估值概要及各自之估值證書中列示。

就目標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之物業而言，該物業由於載有不可轉讓條款或由於並無重大租值利潤，故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備註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進行該等物業之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規定。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而發出。

此 致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法學博士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葉國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及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人民幣)
第一類－目標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		
1.	中國 重慶 沙坪壩區 天陳路27號 地下室1樓、1樓及4樓	33,000,000
第二類－目標集團租用之物業權益		
2.	中國 重慶 沙坪壩區 天陳路27號 2樓及3樓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人民幣33,000,000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目標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 重慶 沙坪壩區 天陳路27號 地下室1樓、1樓 及4樓	<p>該物業包括3層商業樓層，位於一幢31層高、設3層地下室之樓宇內。該幢樓宇於二零零三年落成。</p> <p>該物業之整體樓面總面積約為4,719.43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根據三份房地產權證持有，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三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商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目標集團佔用作為醫院，行政辦事處設於地下室1樓。	33,000,000

附註：

- (i) 根據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出具之三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現時由重慶中嶼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愛德華醫院」，其後易名為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持有，經批授之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三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商業用途。詳細分類如下：

文件編號	樓層	樓面總面積 (平方米)
104房地證2006字第008013號	地下室1樓	2,192.51
104房地證2006字第008030號	1	1,324.21
104房地證2006字第007968號	4	1,202.71
		4,719.43

- (i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愛德華醫院已取得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之三份房地產權證，分別為104房地證2006字第008013號、104房地證2006字第008030號及104房地證2006字第007968號。
- (b) 已取得之房地產權證在法律上具有約束力及有效。
- (c)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

估值證書

第二類－目標集團租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人民幣)
2.	中國 重慶 沙坪壩區 天陳路27號 2樓及3樓	<p data-bbox="370 661 954 732">該物業包括2層商業樓層，位於一幢31層高、設3層地下室之樓宇內。該幢樓宇於二零零三年落成。</p> <p data-bbox="370 783 954 812">該物業之整體樓面總面積約為4,392.40平方米。</p> <p data-bbox="370 863 954 1093">該物業現時由上海中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的租賃協議持有，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為期十二年。該物業之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5.00元，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起每兩年上調6%。月租不包括排污費、保安費及管理費。</p> <p data-bbox="370 1144 808 1174">該物業目前由目標集團佔用作為醫院。</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根據重慶瑞宇物業發展有限公司(「重慶瑞宇」，作為出租人)與上海中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中嶼」，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承租人。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說明》，上海中嶼同意允許愛德華醫院使用該物業而毋須支付代價。上海中嶼是獨立於愛德華醫院之公司。
- (c) 愛德華醫院有權按照有關中國法律使用該租賃物業。
- (d) 於租賃協議後，該物業2樓樓面總面積為937.45平方米之部分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由張泳藝購入。儘管擁有權出現變動，惟愛德華醫院仍有權使用上述2樓之部分。
- (e) 於租賃協議後，該物業3樓樓面面積為2,254.55平方米之部分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由法院轉讓予盧思偉等人士。盧思偉等人士與愛德華醫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確認，愛德華醫院乃該物業之承租人，而租賃條款及條件則維持與租賃協議所載者相同。
- (f) 租賃協議並無向地方房屋管理部門登記。然而，租賃協議仍然有效。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接受重選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蔣濤先生（「蔣先生」）

蔣先生，50歲，持有美國Kirksville College of Osteopathic Medicine之亞力桑那醫學院之聽力學醫學博士學位及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拉瑪爾大學持有聽力學及特殊教育兩個碩士學位。彼曾於美國、加拿大及中國多家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中國、香港、加拿大及美國等地之高級管理層、顧問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亦曾以加拿大資金於中國成立六間企業。彼現時為中國西南部醫科學院、四川大學、中山醫科大學及四川外語大學（Sichuan Foreign Language University）之客席教授。

除本文披露者外，蔣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其他重要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蔣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惟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授可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627港元及每股0.51港元認購6,881,160股股份及3,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外。

蔣先生以委任書形式獲本公司委任，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為期一年，其後任期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蔣先生有權獲取每月10,000港元之薪金，此乃由蔣先生與本公司參照當前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彼亦有權獲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蔣先生須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2. 王裕民醫生（「王醫生」）

王醫生，53歲，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及德國弗萊堡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在香港累積逾26年醫療保健服務經驗。

除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香港醫療衛生管理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外，王醫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最近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其他重要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醫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王醫生以委任書形式獲本公司委任，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其後任期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王醫生有權獲取每月10,000港元之薪金，此乃由王醫生與本公司參照當前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彼亦有權獲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王醫生須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蔣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建議重選王裕民醫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倉	佔本公司 於最後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授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64,206,000	好倉	24.42
	實益擁有人	6,187,500	好倉	0.57
沈毅斌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00,000	好倉	0.50
翁加興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25,000	好倉	0.52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擁有。
2. 沈毅斌女士及翁家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於購股權之權益

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翁國亮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242,08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5,800,000
沈毅斌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705,24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100,000
翁加興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572,91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200,000
陳金山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蔣濤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本集團僱員 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15,416,445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0.620港元	16,541,25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2,100,000
總計			<u>156,240,25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倉	身份	佔本公司 於最後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264,206,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42
翁木英 (附註1)	279,435,585	好倉	配偶權益	25.66
吳文東 (附註2)	146,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49
賣方 (附註3)	264,07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40
劉玉蘭 (附註3)	264,07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24.40

附註：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由於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264,206,000股由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及15,229,585股由翁國亮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文東先生為本公司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3. 賣方於264,0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即為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玉蘭女士由於為賣方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264,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之任何權益）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蔣濤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福建宏耀發展有限公司與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生產線；
- (b) 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與福建宏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租約，內容有關福建宏耀發展有限公司向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出租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西天尾鎮之面積約1,600平方米之部分廠房；

- (c) 本公司與Fruitful Profits Limited及林慶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Fruitful Profits Limited認購本公司16,000,000股股份；
- (d) 本公司與劉金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劉金枝先生認購本公司23,600,000股股份；
- (e) 本公司與陳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陳峰先生認購本公司16,000,000股股份；
- (f) 本公司與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合共1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g) 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供股包銷不少於147,917,16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48,317,166股供股股份；
- (h) 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吳文東及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載列建議收購事項之基本諒解，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
- (i) 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為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私人配售51,707,000份認股權證予各認購人（合共103,414,000份認股權證）；
- (j) 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吳文東先生及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k) 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與莊豔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載列建議收購一間醫院之股本權益之基本共識（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意向書已按照其條款失效；

- (l) 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載列善用康健國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資源及專業知識，合作於中國發展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基本共識；
- (m) 本公司與林國雄先生及福州台江醫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當中載列各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中國一所醫院達成之基本共識，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
- (n) 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及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不少於350,692,16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68,117,579股發售股份；
- (o) 配售協議；
- (p) 該協議；及
- (q)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函件，內容關於延長上文附註(m)所詳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之最後截至日期；及
- (r)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延長配售新股之截止日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7. 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或安排。

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提述其名稱或發出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各自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特許估值測量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彼等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之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兆榮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於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翁國亮先生。翁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度業績報告及賬目、中期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組成，陳炳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從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逾20年，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分別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工作。

陳先生曾任藝立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任於創業板上市之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瑞源國際有限公司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商學院之副教授。徐先生曾於多間旅遊及相關行業之跨國公司工作，積逾15年全球業務經驗。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之文學士學位、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之碩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徐先生曾任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現任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創業板上市。

余濟美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乃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余先生在污染物處理及環保監察方面擁有廣博學識。余先生在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余先生就光催化氧化技術（即在供應光源（紫外線）下催化之氧化過程）（「光催化」）發展潛力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初期階段，協助本集團研究光催化之功用。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六年／零七年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二零零六年／零七年未經審核第三季報告；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第52頁；
- (g) 雄景企業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邁迪森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 愛德華醫院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j)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k) 誠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值報告；
- (l)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m)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n) 就（其中包括）有關就本集團建議收購由吳文東先生間接持有之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之須予披露交易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之本公司通函；
- (o) 就（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收購由吳文東先生持有之日景集團有限公司（日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76%股本權益之主要交易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及
- (p)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第一、三及四項決議案以舉手形式決定,第二項決議案則以投票形式決定: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sdom Rise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劉金瑞先生作為賣方(「賣方」)及雄景企業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目標公司」)就(i)買賣目標公司股本中1,16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目標公司股份」)(為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該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結欠或導致賣方承擔之所有義務、責任及債項及(ii)買方及目標公司分別以總代價157,300,000港元認購及發行410股新目標公司股份,而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向賣方以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352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合共170,320,000股(「代價股份」及「每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批准根據該協議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董事」)就彼/彼等認為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執行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董事根據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者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或發行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力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排除若干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王裕民醫生為非執行董事。」

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蔣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如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第一、三及四項決議案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形式通過。
6. 第二項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形式通過。